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建设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根据《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主要从事新型环保涂料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盐）环建【2019】13 号）。项目主要采用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钛白粉、分散剂、颜料、助剂等原辅材料，经投料、搅拌、调配、研磨、调整、过滤、合成树脂（自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研磨机、自动灌装系统等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搅拌机、防爆高速分散机、桶槽、研磨机、自动灌装系统、反应釜、稀释槽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24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756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不外销）。(2) 第二阶段配套防爆高速分散机、桶槽、研磨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26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84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不外销）。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840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不外销）。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

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08 月 0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24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756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不外销），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1）环评审批燃气导热油锅炉 1 台，实际燃气导热油锅炉 2 台，1 用 1 备；第一阶段聚酯树脂车间反应釜规格有所变化，但整体容重未超出环评审批，产品产能、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2）污水站恶臭废气环评要求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实际采用碱喷淋装置处理，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 MIC 厌氧反应+接触氧化+芬顿试剂+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投料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治理后，与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及设备清洗废气一起由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RTO 焚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至碱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品保楼检测废气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 (P4)、(P5) 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普通物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废滤袋（含滤渣）（树脂）、废抹布、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袋（含滤渣）（涂料）、收集的粉尘及清扫废粉、污泥（含沉渣）、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报废的涂料、废导热油、废机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 其他

1、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

2、企业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环保备案 (330424-2022-061-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 去除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91.0% 左右，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 (90%)。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要求；生

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乙二醇，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限值要求；树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中表B.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COD_{Cr}实际总排放量为0.1927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0.0193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0.352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0.284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0.208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0.535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6190t/a，氨氮≤0.0619t/a，挥发性有机物≤7.675t/a，工业烟粉尘≤0.380t/a，二氧化硫≤0.233t/a，氮氧化物≤1.08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废水收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王春江 傅晓东 张远权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丁春元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	经理 教授	15967395952 1330102196504010335	15967395952 530102196504010335
专家	陈晓峰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2	13586351832	33040219600510911
专家	张金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7529	511023198205266441
环评单位	陈其华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258396	330608119850306748
监测单位	赵文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1390999	330402198906300956
验收参 加人员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丰裕

项目负责人：方丰洲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65858**

传真：**0573-86865859**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措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1.1 废水.....	25
4.1.2 废气.....	27
4.1.3 噪声.....	32
4.1.4 固体废物.....	32
4.1.5 辐射.....	34
4.2 其他环保设施.....	3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35
4.3 环保设施投资	3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环评主要结论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验收标准	39
6.2 废气验收标准	39
6.3 噪声验收标准	41
6.4 固体废物	41
6.5 环境质量	42
6.6 总量控制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废水	43

7.2 废气	43
7.2.1 有组织废气	43
7.2.2 无组织废气	44
7.3 噪声	44
7.4 固体废物	44
7.5 辐射	44
7.6 环境质量	44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分析仪器	49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1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51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6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62
10.1.1 废水	62
10.1.2 废气	62
10.1.3 噪声	63
10.1.4 固废	63
10.1.5 辐射	63
10.1.6 总量分析	6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3
10.3 总结论	64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65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65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67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主要从事新型环保涂料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1.5 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8283.2 万美元（55000 万元人民币），厂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西侧、大连实德 3 号厂房北侧，新征工业用地 67107 平方米（100.661 亩），主要采用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钛白粉、分散剂、颜料、助剂等原辅材料，经投料、搅拌、调配、研磨、调整、过滤、合成树脂（自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研磨机、自动灌装系统等设备，形成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在海盐县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424-26-03-010918-000）。

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盐）环建【2019】13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搅拌机、防爆高速分散机、桶槽、研磨机、自动灌装系统、反应釜、稀释槽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24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756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不外销）。（2）第二阶段配套防爆高速分散机、桶槽、研磨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26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84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不外销）。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840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不外销）。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2 年 08 月 0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00MA2B8KWF5R001V。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9 年 01 月 25 日、嘉（盐）环建【2019】13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0	比例 1.38%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50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0	比例 3.5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盐）环建【2019】13 号）；
- 2.15、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检 02202204904、检 02202205493、检 02202204906、Q202206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该项目东侧为海河大道，往东为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杭州湾跨海大桥新区实德工业园，远处为滨海大道；西侧为河流，隔河为嘉兴雷威照明有限公司、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禾欣可乐丽超纤（海盐）有限公司、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北为东西大道。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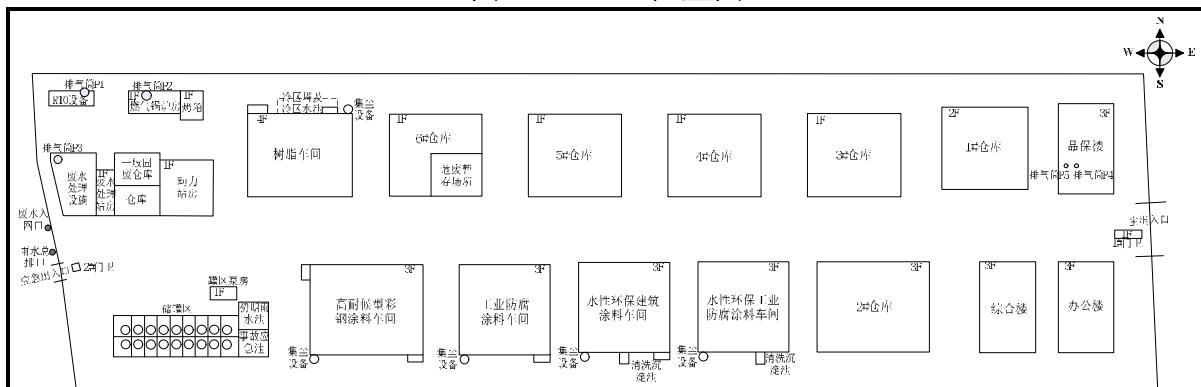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生产车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t/a)	第一阶段实际 生产能力 (t/a)
水性环保工业防腐涂料车间	1	水性环保工业防腐涂料	水性环氧面漆	2710 1084
			水性聚氨酯面漆	3725 1490
			水性醇酸面漆	4065 1626
			小计	10500 4200
	2	水性环保防火涂料		3500 1400
水性环保建筑涂料车间	3	水性环保建筑涂料	水性外墙涂料(白色)	1435 717.5
			水性内墙涂料(白色)	1435 717.5
			水性弹性外墙涂料(白色)	210 105
			水性水泥底漆	210 105
			水性弹性防尘漆	210 105
			小计	3500 1750
工业防腐涂料车间	4	工业防腐涂料	环氧防锈漆	2400 1920
			聚氨酯面漆	1100 880
			醇酸树脂面漆	2060 1648
			氟碳面漆	1100 880
			丙烯酸漆	340 272
			小计	7000 5600
高耐候型彩钢涂料车间	5	高耐候型彩钢涂料	聚酯底漆	3150 2835
			聚酯背漆	3150 2835
			聚酯面漆	3150 2835
			含氟树脂面漆	1050 945
			小计	10500 9450
涂料合计			35000	22400
树脂车间	6	聚酯树脂 (自制原料)	聚酯树脂(3503)	1400 1260
			聚酯树脂(YCP902)	1200 1080
			聚酯树脂(YCP1904)	1200 1080
			聚酯树脂(PF105)	1000 900
			聚酯树脂(502)	1000 900
			聚酯树脂(MA2165)	1000 900
			聚酯树脂(YCP607)	1600 1440
			树脂合计	8400 7560
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不外销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储罐设置情况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台)	第二阶段 待建数量(台)
1	水性环保 工业防腐 涂料和水 性环保防 火涂料	搅拌机	8	8	0
2		防爆高速分散机 (容重 10t/Φ 1.5×1.6m)	7 组	2 组	5 组
3		PE 粉碎机	1	0	1
4		冰水机	1	1	0
5		桶槽 (容重 4t/Φ 1.6×2.2m)	40	8	32
6		密闭刮边桶槽(含桶底) (容重 6t/Φ 1.66×2.3m)	2	0	2
7		篮式研磨机	4	1	3
8		立式研磨机	24	2	22
9		固体投料器	若干	2	/
10		密闭过滤机	1	1	0
11		自动灌装系统	1	1	0
12		泵	若干	7	/
13		布袋除尘器	1	1	0
14	水性环保 建筑涂料	搅拌机	11	11	0
15		冰水机	2	2	0
16		防爆高速分散机 (容重 10t/Φ 1.5×1.6m)	4 组	2 组	2 组
17		桶槽 (容重 4t/Φ 1.6×2.2m)	24	12	12
18		桶槽 (容重 2t/Φ 1.5×1.6m)	2	0	2
19		桶槽 (容重 5t/Φ 1.8×2.1m)	2	0	2
20		桶槽 (容重 10t/Φ 2.2×2.8m)	2	0	2
21		桶槽 (容重 20t/Φ 2.8×3.45m)	2	0	2
22		篮式研磨机	5	1	4
23		固体投料器	若干	2	/
24		密闭过滤机	1	1	0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台)	第二阶段 待建数量(台)
25		自动灌装系统	1	1	0
26		泵	若干	2	/
27		布袋除尘器	1	1	0
28	工业防腐 涂料	真空分散机(容重 1t)	2	0	2
29		锌粉包装机	1	0	1
30		PE 粉碎机	1	1	0
31		防爆高速分散机(容重 10t/Φ1.5×1.6m)	6 组	6 组	0
32		搅拌机	20	16	4
33		桶槽(容重 4t/Φ1.6×2.2m)	28	14	14
34		桶槽(容重 6t/Φ1.9×2.2m)	4	2	2
35		密闭刮边桶槽 (含桶底) (容重 6t/Φ1.66×2.2m)	2	1	1
36		篮式研磨机	6	2	4
37		立式研磨机	18	4	14
38		卧式研磨机	2	2	0
39		密闭展色剂桶槽 (容重 6t/Φ1.66×2.3m)	1	1	0
40		密闭 NO.700 桶槽 (容重 6t/Φ1.66×2.3m)	1	1	0
41		密闭各类锌粉桶槽 (容重 6t/Φ1.66×2.3m)	1	1	0
42		密闭高固桶槽 (容重 4t/Φ1.45×2.1m)	2	2	0
43		固体投料器	若干	2	/
44		密闭过滤机	1	1	0
45		自动灌装系统	1	1	0
46		控制室	1	1	0
47		泵	若干	2	/
48		布袋除尘器	1	1	0
49	高耐候型 彩钢涂料	PVDF 密封桶槽 (容重 4t/Φ1.45×2.1m)	3	1	2
50		防爆高速分散机 1	3	3	0
51		防爆高速分散机 2 (容重 10t/Φ1.5×1.6m)	6 组	6 组	0
52		桶槽(容重 2t/Φ1.5×1.6m)	8	8	0
53		桶槽(容重 4t/Φ1.6×2.2m)	16	16	0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台)	第二阶段 待建数量(台)
54	聚酯树脂	桶槽(容重 6t/Φ1.9×2.2m)	6	6	0
55		桶槽(容重 10t/Φ2.2×2.8m)	12	12	0
56		篮式研磨机	16	8	8
57		立式研磨机	12	6	6
58		色种储罐(容重 2t/Φ1.5×1.6m)	16	0	16
59		R960 储罐(容重 2t/Φ1.5×1.6m)	4	0	4
60		R960 储罐(容重 6t/Φ1.9×2.2m)	4	0	4
61		搅拌机	11	8	3
62		可移动搅拌槽	6	6	0
63		防爆高速分散机	3	3	0
64		固体投料器	若干	2	/
65		色浆调配系统	1	0	1
66		密闭过滤机	1	1	0
67		自动灌装系统	1	1	0
68		控制室	1	1	0
69		泵	若干	4	/
70		布袋除尘器	1	1	0
71	聚丙烯酰胺	原料混合槽(容重 3t/Φ1.2×3.5m)	4	4	0
72		原料混合槽(容重 2t/Φ1×3.5m)	2	2	0
73		反应釜(容重 10t/Φ2.4×3.8m)	2	2	0
74		反应釜(容重 6t/Φ2.2×3.3m)	3	3	0
75		反应釜(容重 3t/Φ1.6×2.4m)	2	1	0
76		反应釜(容重 0.2t/Φ0.6×1.1m)	/	1	/
77		滴定槽(容重 2t/Φ1.5×3.3m)	4	2	2
78		滴定槽(容重 1t/Φ1.2×1.2m)	4	1	3
79		滴加搅拌槽(容重 0.5t/Φ0.8×1.2m)	/	1	/
80		滴定槽(容重 0.1t/Φ1.0×1.2m)	3	1	2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台)	第二阶段 待建数量(台)
81	公用工程	滴定槽 (容重 0.03t/Φ0.3×1.2m)	3	1	2
82		滴定槽 (容重 5t/Φ2.2×3.3m)	4	1	3
83		滴定槽 (容重 2t/Φ1.5×3.3m)	1	1	0
84		滴定槽 (容重 0.2t/Φ1.2×1.2m)	1	1	0
85		稀释槽 (容重 15t/Φ2.6×3.2m)	4	4	0
86		稀释槽 (容重 12t/Φ2.5×3.6m)	6	0	6
87		稀释槽 (容重 8t/Φ2.1×4.2m)	/	3	/
88		稀释槽 (容重 6t/Φ2.2×3.3m)	2	1	1
89		稀释槽 (容重 0.4t/Φ1.2×1.2m)	2	1	1
90		缓冲槽 (容重 1t/Φ1.2×1.2m)	7	4	3
91		固体投料器	若干	1	/
92		密闭过滤机	1	1	0
93		控制室	1	1	0
94		泵	若干	45	/
95		布袋除尘器	1	1	0
96	公用工程	空压机	3	3	0
97		冷却塔	6	6	0
98		燃气导热油锅炉	1	2	/
99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1	1	0
100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	1	0
101		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系统	1	1	0
102		布袋除尘器	5	5	0
1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	0
104		柴油发电机	2	2	0

注：燃气导热油锅炉共 2 台，1 用 1 备；本项目第一阶段聚酯树脂车间增加若干反应釜、滴加搅拌槽、稀释槽，但整体容重未超出环评审批，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

表 3-3 本项目储罐设置一览表

编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数量	火险类别
1	环氧树脂	60m ³ /Φ3.5×6.2m	2 只	甲类
2	醇酸树脂	60m ³ /Φ3.5×6.2m	1 只	甲类
3	聚酯树脂	60m ³ /Φ3.5×6.2m	7 只	甲类
4	二甲苯	60m ³ /Φ3.5×6.2m	1 只	甲类
5	三甲苯	60m ³ /Φ3.5×6.2m	1 只	乙类
6	四甲苯	60m ³ /Φ3.5×6.2m	2 只	丙类
7	混合二元酸酯	60m ³ /Φ3.5×6.2m	4 只	丙类

注：储罐类型均为立式固定顶罐，材质均为不锈钢，均常温常压储存，甲类、乙类储罐均氮封，储罐废气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处理。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t/a)	2022.8-12 月 实际消耗量(t/a)	第一阶段达产后年实际 消耗量 (t/a)
1	水性环氧树脂	1600	100	640
2	水性聚氨酯树脂	2200	150	880
3	水性醇酸树脂	2402.4	180	960
4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0	260	1350
5	醇酸树脂 (2109-55)	600	80	480
6	环氧树脂 (904-50)	350	70	280
7	环氧树脂 (901-75)	350	50	280
8	丙烯酸树脂 ³	100	15	80
9	聚偏二氟乙烯	110.84	20	91
10	防沉剂	15.15	2	12
11	聚氨酯树脂	640	100	510
12	阻燃剂	600.6	60	260
13	三聚氰胺	351.35	35	158
14	季戊四醇	385.39	40	170
15	彩砂	218	25	108
16	锌粉	315.12	0	250
17	三聚磷酸铝	216.57	30	126
18	云母氧化铁	283.99	35	153
19	颜料 (色粉)	1150.84	150	771
20	钛白粉	2656.85	360	1748
21	滑石粉	3927.61	450	2373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t/a)	2022.8-12 月 实际消耗量(t/a)	第一阶段达产后年实际 消耗量 (t/a)
22	分散剂	151.75	12	60
23	助剂	700.31	105	478
24	改性多异氰酸酯	66.66	12	53
25	氨基树脂	33.33	7	26
26	甲苯	28	5	22
27	丁酮	35	6	28
28	二甲苯	470.63	120	367
29	100S (主要含三甲苯)	655.81	180	572
30	150S (主要含四甲苯)	1546.59	120	1371
31	DPM (二丙二醇单甲醚)	300	45	240
32	DMA (己二酸二甲酯)	195	35	155
33	异佛尔酮溶剂	195	35	175
34	聚酯树脂 (3503)	1400	250	1260
35	聚酯树脂 (YCP902)	1200	230	1080
36	聚酯树脂 (YCP1904)	1200	230	1080
37	聚酯树脂 (PF105)	1000	220	900
38	聚酯树脂 (502)	1000	220	900
39	聚酯树脂 (MA2165)	1000	220	900
40	聚酯树脂 (YCP607)	1600	300	1440
41	DBE (混合二元酸酯)	595.98	150	536
42	071 (混合二元酸酯)	420	85	378
43	203 (混合二元酸酯)	420	85	378
44	SPU-S (混合二元酸酯)	420	85	378
45	顺丁烯二酸酐	326	50	293
46	苯酐	652	100	586
47	三羟甲基丙烷	1043.01	80	938
48	间苯二甲酸	887	150	798
49	对苯二甲酸	868.98	80	782
50	己二酸	326	60	293
51	新戊二醇	994.65	180	895
52	乙二醇	446.17	40	401
53	液氮	1.5	0.25	1.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t/a)	2022.8-12 月 实际消耗量(t/a)	第一阶段达产后年实际 消耗量(t/a)
54	天然气	90.97 万 m ³ /a	12 万 m ³ /a	55 万 m ³ /a
55	水 (全厂)	35204.92	2300	12000
56	电	601.46 万 kWh/a	50 万 kWh/a	350 万 kW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根据项目在 2022 年 8 月~12 月的用水情况调查，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55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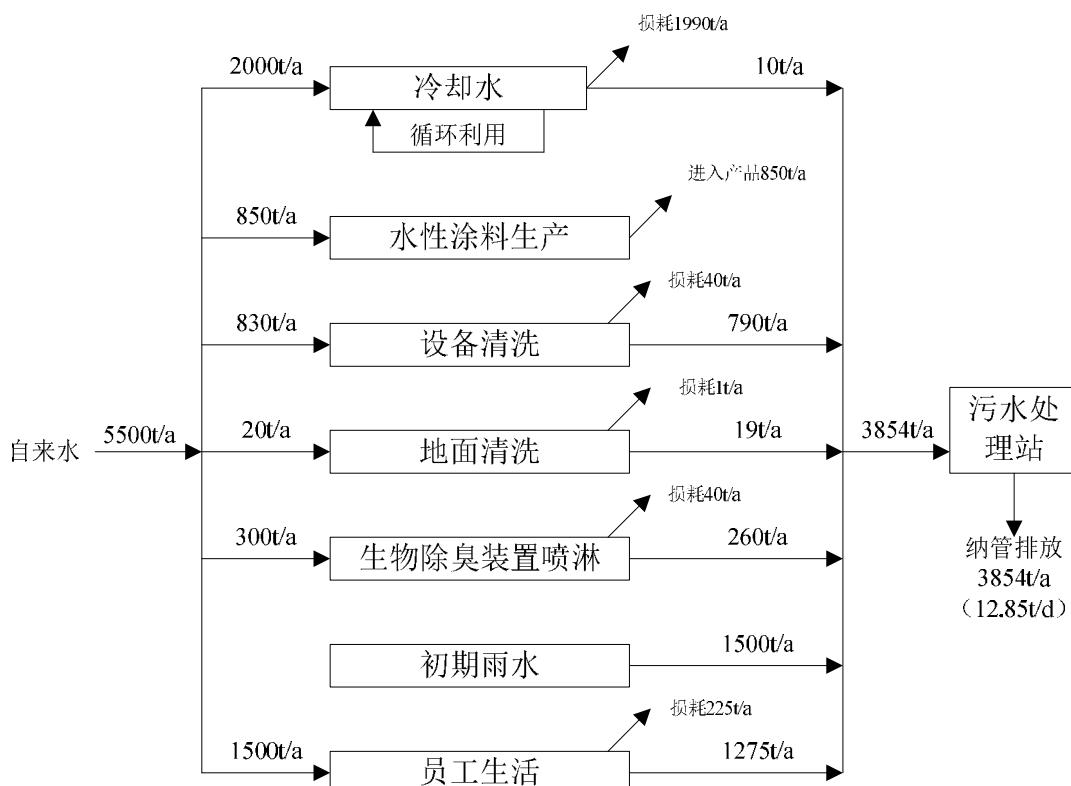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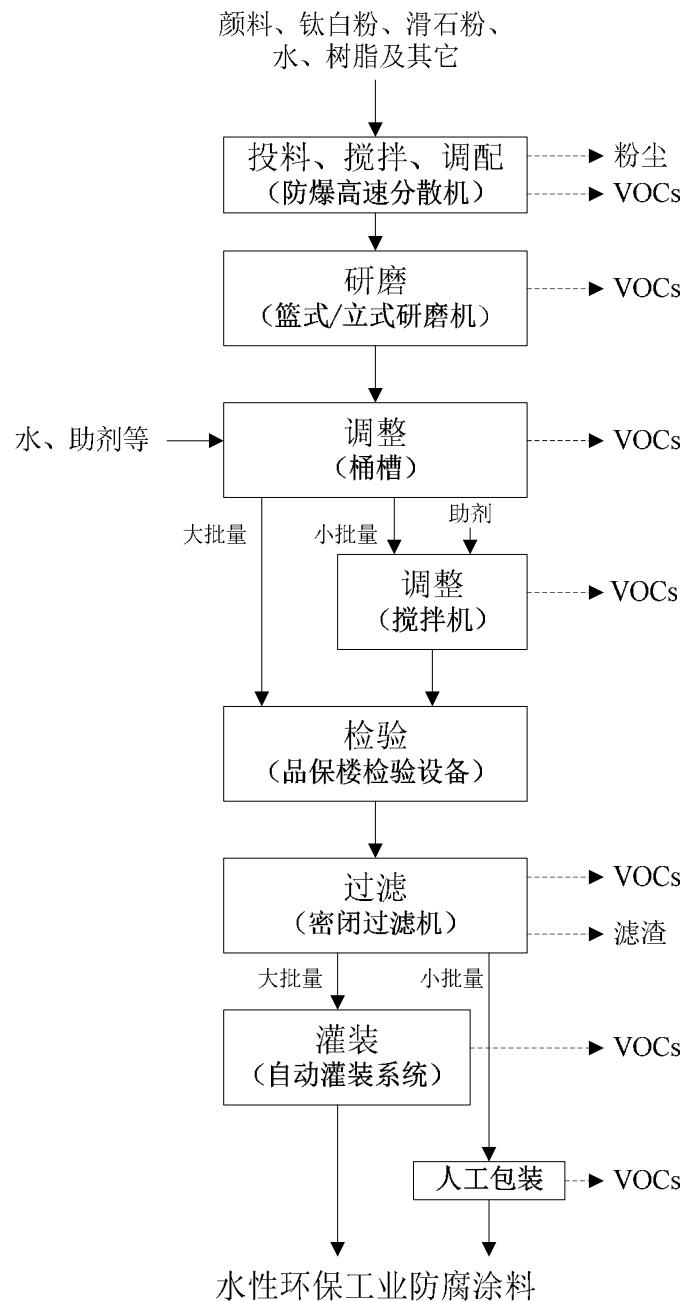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环保涂料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图 3-9。



注：树脂及其它原料根据产品不同：
 (1) 水性环氧面漆为水性环氧树脂、分散剂
 (2) 水性聚氨酯面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助剂
 (3) 水性醇酸面漆为水性醇酸树脂、三聚磷酸铝、云母氧化铁及助剂

图 3-4 水性环保工业防腐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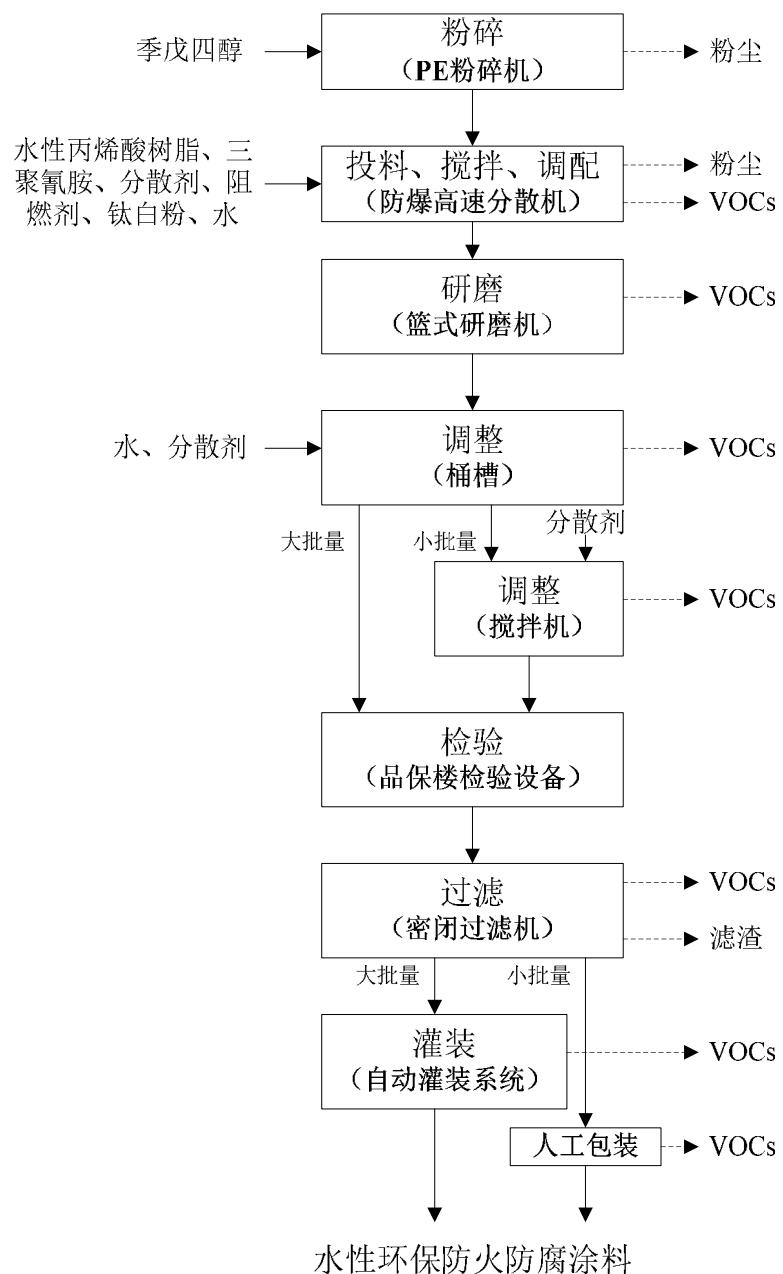


图 3-5 水性环保防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调配：根据配方，将原料加入防爆高速分散机，加料顺序先加树脂、助剂、水等液态料，再加颜料、钛白粉、滑石粉等粉状料；加料前废气收集系统开启，分散机内部呈负压状态，液态料经管道贴壁输送，粉态物料采用吊装投料（量多）或固体投料器投料（量少）。分散机为多个叶轮分散搅拌，搅拌过程约为 7~15h，常温下作业。其中水性环保防火涂料原料季戊四醇需经 PE 粉碎机粉碎至所需粒径大小后送至防爆高速分散机使用。

(2) 研磨：分散搅拌后的物料泵至篮式研磨机或立式研磨机进行砂磨使之达到要

求的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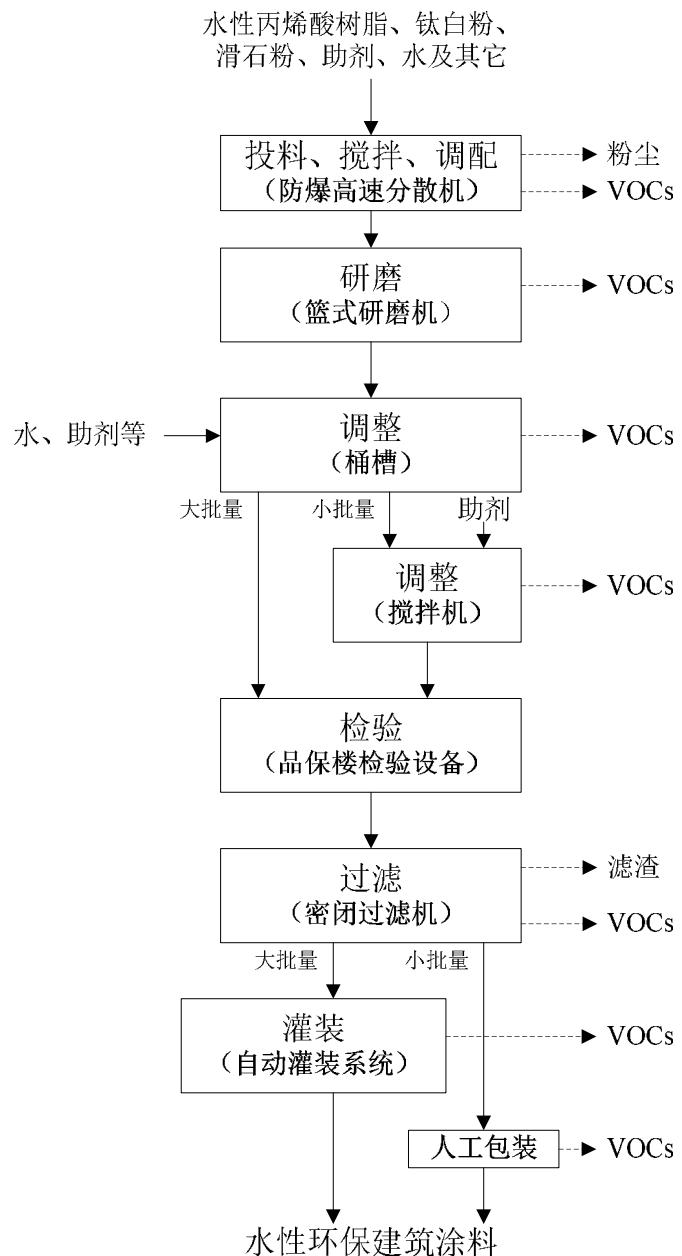
(3) 调整：研磨后的物料泵至桶槽，加入水、助剂等进行调整。小批量产品再进一步调整时泵入搅拌机调整，加入相应的助剂；大批量产品进一步调整仍在桶槽内进行。

(4) 检验：调整后的物料在线取样检验，样品由品保楼检验粘稠度、浓度等，如不合格则继续调整，直至检验合格。

(5) 过滤：检验合格后泵入密闭过滤机过滤后待包装。

(6) 包装：过滤好的涂料经管道送入分装桶，大批量产品经自动灌装系统分装进入产品桶，小批量产品经人工包装进入产品桶。

人工包装废气设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均由集气管道收集，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治理后，与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及设备清洗废气一起由管道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注：其它原料根据产品不同：

- (1) 水性外墙涂料（白色）为彩沙
- (2) 水性内墙涂料（白色）、水性弹性外墙涂料（白色）不再加其它原料
- (3) 水性水泥底漆、水性弹性防尘漆为颜料

图 3-6 水性环保建筑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调配：根据配方，将原料加入防爆高速分散机，加料顺序先加树脂、助剂、水等液态料，再加颜料、钛白粉、滑石粉等粉状料；加料前废气收集系统开启，分散机内部呈负压状态，液态料经管道贴壁输送，粉态物料采用吊装投料（量多）或固体投料器投料（量少）。分散机为多个叶轮分散搅拌，搅拌过程约为 7~15h，常温下作业。

(2) 研磨：分散搅拌后的物料泵至篮式研磨机进行砂磨使之达到要求的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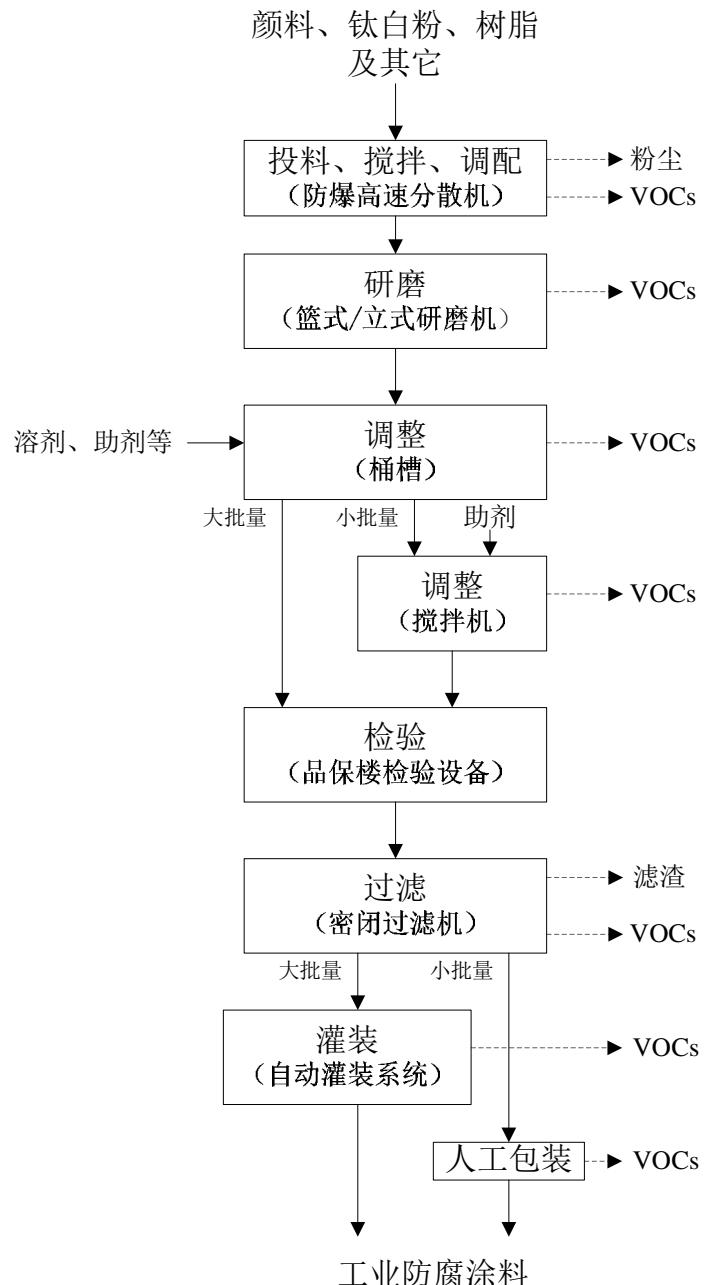
(3) 调整：研磨后的物料泵至桶槽，加入水、助剂等进行调整。小批量产品再进一步调整时泵入搅拌机调整，加入相应的助剂；大批量产品进一步调整仍在桶槽内进行。

(4) 检验：调整后的物料在线取样检验，样品由品保楼检验粘稠度、浓度等，如不合格则继续调整，直至检验合格。

(5) 过滤：检验合格后泵入密闭过滤机过滤后待包装。

(6) 包装：过滤好的涂料经管道送入分装桶，大批量产品经自动灌装系统分装进入产品桶，小批量产品经人工包装进入产品桶。

人工包装废气均设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均由集气管道收集，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2）治理后，与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及设备清洗废气一起由管道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注：树脂及其它原料根据产品不同：

- (1) 环氧防锈漆为环氧树脂、锌粉、助剂、DPM、丁酮、150S、100S、二甲苯、滑石粉
- (2) 聚氨酯面漆为聚氨酯树脂、改性异氰酸酯、助剂、DPM、二甲苯、滑石粉
- (3) 醇酸树脂面漆为醇酸树脂、助剂、DMA、100S、150S、二甲苯、滑石粉
- (4) 氟碳面漆为聚氨酯树脂、防沉剂、氨基树脂、甲苯、聚偏二氟乙烯、DPM、DMA、二甲苯、滑石粉
- (5) 丙烯酸漆为丙烯酸树脂、助剂、150S、三聚氰胺、季戊四醇、阻燃剂

图 3-7 工业防腐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投料、搅拌、调配：根据配方，将原料加入防爆高速分散机，加料顺序先加树脂、溶剂、助剂等液态料，再加颜料、粉等粉状料；加料前废气收集系统开启，分散

机内部呈负压状态，液态料经管道贴壁输送，粉态物料采用吊装投料（量多）或固体投料器投料（量少）。分散机为多个叶轮分散搅拌，搅拌过程约为 7~15h，常温下作业。其中高粘度涂料需用到真空分散机，分散时抽真空，减少气泡的产生。

(2) 研磨：分散搅拌后的物料泵至研磨机（篮式/立式/卧式）进行砂磨使之达到要求的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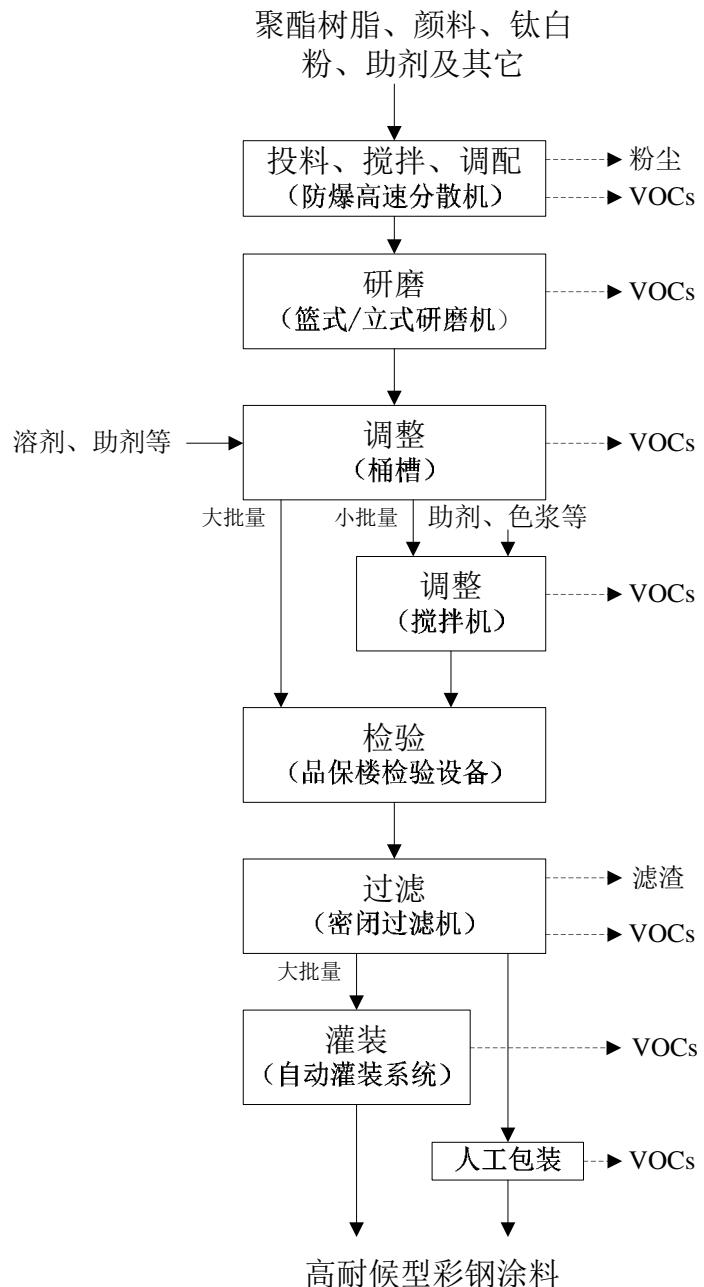
(3) 调整：研磨后的物料泵至桶槽，加入溶剂、助剂等进行调整。小批量产品再进一步调整时泵入搅拌机调整，加入相应的助剂；大批量产品进一步调整仍在桶槽内进行。

(4) 检验：调整后的物料在线取样检验，样品由品保楼检验粘稠度、浓度等，如不合格则继续调整，直至检验合格。

(5) 过滤：检验合格后泵入密闭过滤机过滤后待包装。

(6) 包装：过滤好的涂料经管道送入分装桶，大批量产品经自动灌装系统分装进入产品桶，小批量产品经人工包装进入产品桶。

人工包装废气均设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均由集气管道收集，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治理后，与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及设备清洗废气一起由管道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注：其它原料根据产品不同：

- (1) 聚酯底漆为三聚磷酸铝、云母氧化铁、异佛尔酮溶剂、150S
- (2) 聚酯背漆为150S
- (3) 聚面漆为100S
- (4) 含氟树脂面漆为聚偏二氟乙烯、150S、异佛尔酮溶剂

图 3-8 高耐候型彩钢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调配：根据配方，将原料加入防爆高速分散机，加料顺序先加树脂、溶剂、助剂等液态料，再加颜料、粉等粉状料；加料前废气收集系统开启，分散机内部呈负压状态，液态料经管道贴壁输送，粉态物料采用吊装投料（量多）或固体投料器投料（量少）。分散机为多个叶轮分散搅拌，搅拌过程约为 7~15h，常温下作业。

(2) 研磨：分散搅拌后的物料泵至篮式研磨机或立式研磨机进行砂磨使之达到要求的细度。

(3) 调整：研磨后的物料泵至桶槽，加入溶剂、助剂等进行调整。小批量产品再进一步调整时泵入搅拌机调整，加入相应的色浆、助剂，色浆由溶剂、颜料经色浆调配系统调配；大批量产品进一步调整仍在桶槽内进行。

(4) 检验：调整后的物料在线取样检验，样品由品保楼检验粘稠度、浓度等，如不合格则继续调整，直至检验合格。

(5) 过滤：检验合格后泵入密闭过滤机过滤后待包装。

(6) 包装：过滤好的涂料经管道送入分装桶，大批量产品经自动灌装系统分装进入产品桶，小批量产品经人工包装进入产品桶。

人工包装废气均设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均由集气管道收集，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4）治理后，与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及设备清洗废气一起由管道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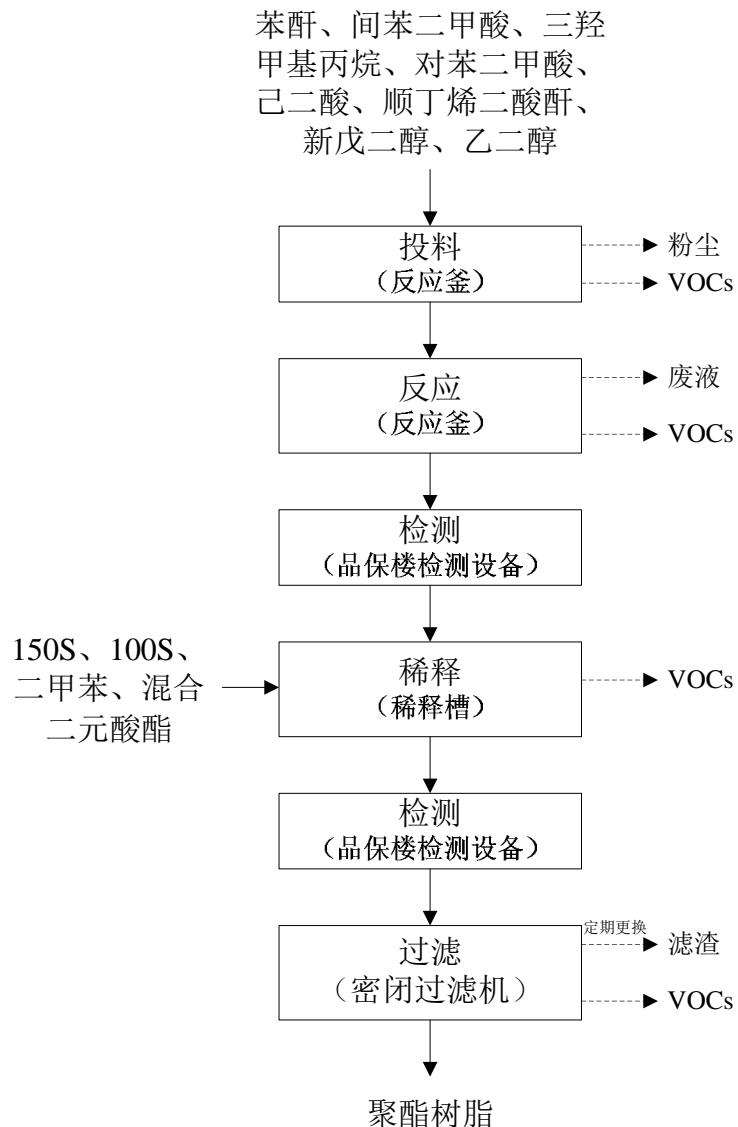


图 3-9 聚酯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反应、检测：将一定量的顺丁烯二酸酐、苯酐、三羟甲基丙烷、间苯二甲酸、己二酸、新戊二醇经固体投料器加入反应釜，乙二醇管道输送进入反应釜，投料时废气收集系统开启，负压投料，投料完成后关闭投料口，升温、熔化、搅拌，再继续升温后进行酯化反应，碳链加长从而形成聚酯树脂，反应温度为 260℃，反应釜压力为常压，反应过程中有水产生，通过分水器分出反应产生的水（带醇、酸物质），使反应正向进行。在线取样检测酸度及粘度，达到要求后管道输送至稀释槽。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经反应釜配套冷凝器冷凝回流，不凝气通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反应过程中分离出的废液中含有酸、醇等物质，偏酸性，因此以危险废物处置。

(2) 稀释、检测：将 150S、100S、二甲苯、混合二元酸酯通过管道输送进入稀释

槽稀释，稀释后的物料在线取样检验，样品由品保楼检测粘度，如不合格则继续稀释，直至检测合格。

(3) 过滤：检测合格后管道输送进入密闭过滤机过滤，过滤后泵入缓冲罐或储罐储存备用。

过滤时滤渣附着于滤袋上，不单独产生。滤袋定期更换，废滤袋（含滤渣）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更换滤袋时不生产，设备内无物料，因此更换滤袋时没有废气产生。

本项目投料器粉尘及其余工艺产废气均由集气管道收集，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5）治理后，与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及设备清洗废气一起由管道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水性环保工业防腐涂料车间	水性环保工业防腐涂料生产	粉尘	颗粒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滤渣	废滤袋（含滤渣）
	水性环保防火涂料生产	粉尘	颗粒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滤渣	废滤袋（含滤渣）
	生产过程	废水	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收集的粉尘及清扫粉尘、沉渣、废包装材料等
水性环保建筑涂料车间	水性环保建筑涂料生产	粉尘	颗粒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滤渣	废滤袋（含滤渣）
	生产过程	废水	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收集的粉尘及清扫粉尘、沉渣、废包装材料等
工业防腐涂料车间	工业防腐涂料生产	粉尘	粉尘
		VOCs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滤渣	废滤袋（含滤渣）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生产过程	高耐候型彩钢涂料生产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收集的粉尘及清扫粉尘、设备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包装材料等	
高耐候型彩钢涂料车间		粉尘	颗粒物	
		VOCs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滤渣	废滤袋（含滤渣）	
生产过程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收集的粉尘及清扫粉尘、设备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包装材料等		
树脂车间	聚酯树脂生产	粉尘	颗粒物	
		VOCs	乙二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液	酸、醇等物质	
		滤渣	废滤袋（含滤渣）	
	生产过程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收集的粉尘及清扫粉尘、设备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包装材料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24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756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不外销），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1）环评审批燃气导热油锅炉 1 台，实际燃气导热油锅炉 2 台，1 用 1 备；第一阶段聚酯树脂车间反应釜规格有所变化，但整体容重未超出环评审批；产品产能、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2）环评审批污水站恶臭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实际采用碱喷淋装置处理，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 MIC 厌氧反应+接触氧化+芬顿试剂+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TP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雨水	厂区后 15 分钟雨水	pH、COD _{Cr}	间歇	/	入网、排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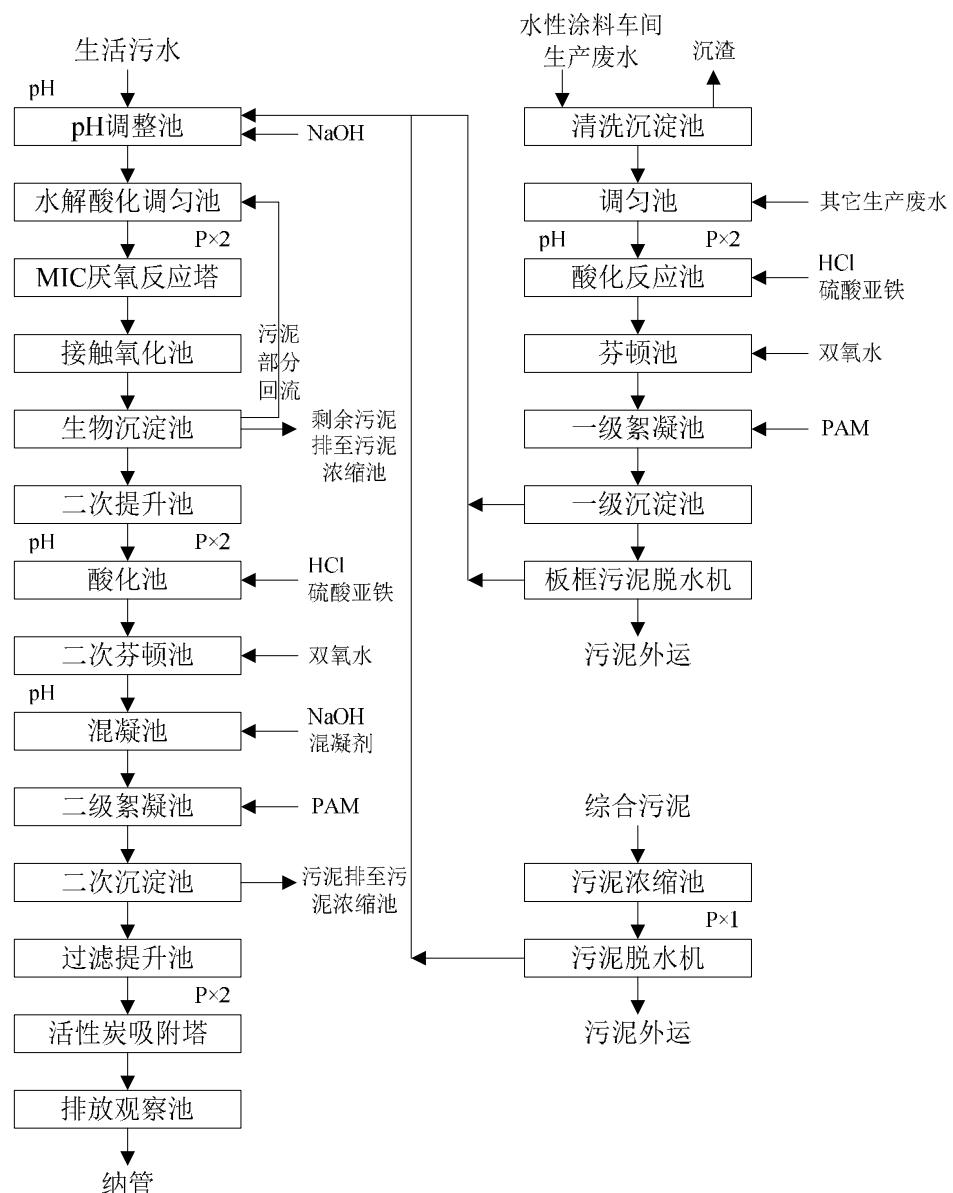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锅炉废气、柴油燃烧废气、品保楼检测废气、储罐废气、污水站废气以及 RTO 焚烧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水性环保工业防腐涂料和水性环保防火涂料生产废气、水性环保建筑涂料生产废气、工业防腐涂料生产废气、高耐候型彩钢涂料生产废气、树脂生产废气及相应设备清洗废气。

(1) 工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储罐废气及 RTO 焚烧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设集气系统收集，加料前废气收集系统开启，分散机内部呈负压状态，液态料经管道贴壁输送，粉态物料采用吊装投料（量多）或固体投料器投料（量少）。投料粉尘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与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及设备清洗废气一起由管道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RTO 焚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供热，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3) 柴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停电时使用，由于设备运行时间短，尾气经烟气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4) 污水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调节池、强化缺氧池、集成式膜生物反应池、气浮池、污泥池等，本项目在各池上方加盖，并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各池废气收集至碱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5) 品保楼检测废气

本项目品保楼主要承担生产过程中的中间品质量控制分析，其废气排放源自样品的挥发，通过通风柜集气。由于检测废气的排放参数不具有固定性，品保楼检测废气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P4）、（P5）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工艺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乙二醇、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设备清洗废气	清洗过程	二甲苯	有组织		
储罐废气	储罐呼吸	二甲苯	有组织		
RTO 焚烧废气	RTO 焚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锅炉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通过 8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碱喷淋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品保楼检测废气	样品检测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东侧）	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西侧）	通过 15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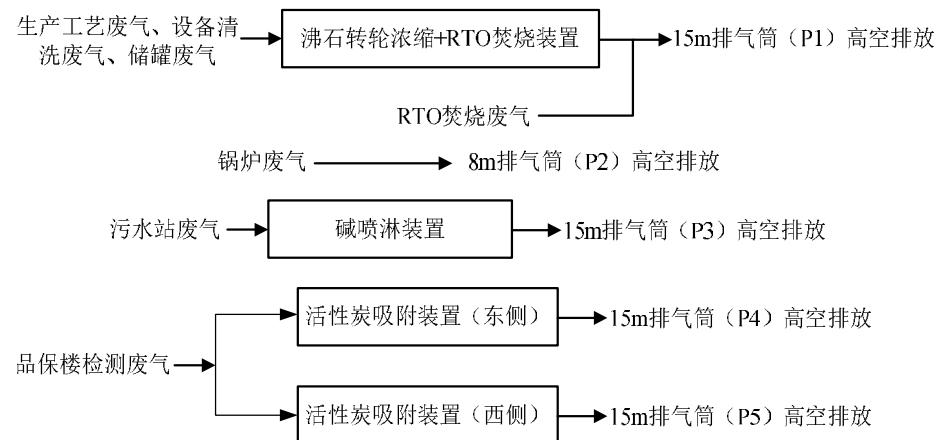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7。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碱喷淋装置）



图 4-6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活性炭吸附装置（东侧））



图 4-7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活性炭吸附装置（西侧））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防爆高速分散机、桶槽、研磨机、空压机、冷却塔、泵、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滤袋（含滤渣）、收集的粉尘及清扫废粉、污泥（含沉渣）、设备清洗废液、废抹布、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普通物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报废的涂料、废导热油、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普通物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废滤袋（含滤渣）（树脂）、废抹布、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袋（含滤渣）（涂料）、收集的粉尘及清扫废粉、污泥（含沉渣）、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报废的涂料、废导热油、废机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液	反应	危险废物 (HW13: 265-102-13)	436	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滤袋(含滤渣) (涂料)	过滤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136.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废滤袋(含滤渣) (树脂)	过滤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21.3	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收集的粉尘 及清扫废粉	粉尘处 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16.878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污泥 (含沉渣)	废水处 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100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设备清洗废 液	设备清 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36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洒落化 学品清 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0	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7	2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普通物质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55	5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报废的涂料	产品储存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3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0t/10a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9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 6 号仓库东南侧设有 1 个约 12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废滤袋（含滤渣）（树脂）、废抹布、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已建立了台账。

此外，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普通物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均建立了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8 和图 4-9。



图 4-8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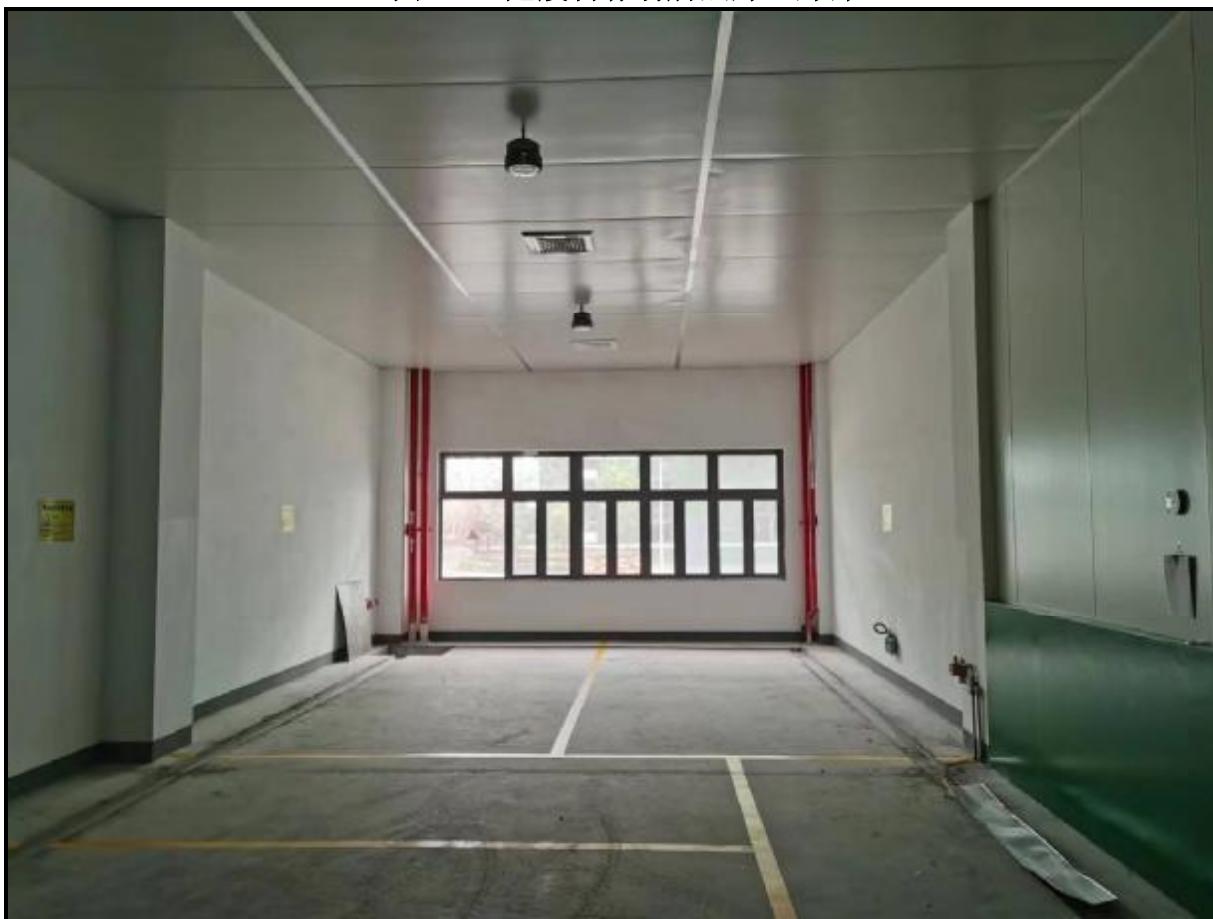


图 4-9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2-061-H。企业厂区内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表 4-4 在线监测装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置位置	品牌
COD 分析仪	VLCOD1007	废水排放口	微兰
氨氮分析仪	VLAN201X	废水排放口	微兰
烟气排放气体分析仪	EXPEC2000	废气排放口	谱育

注：在线监测数据上传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0%，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站	30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碱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烟囱等	750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设施等	50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处置等	100
地下水、土壤保护	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等	150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系统、雨水截止阀，堵漏、维修、通讯工具等	400
小计	/	175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西侧、大连实德 3 号厂房北侧，符合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各类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以及浙江省的相关要求，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盐）环建【2019】13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省技术评估中心意见（浙环评估【2018】347 号）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西侧、大连实德 3 号厂房北侧，总投资约 8283.2 万美元，新征工业用地 67107 平方米，主要采用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钛白粉、分散剂、颜料、助剂等原辅材料，经投料、搅拌、调配、研磨、调整、过滤、树脂合成（自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研磨机、自动灌装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的生产能力。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严

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要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治理工艺，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3、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类生产废气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6 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4、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6、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7、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9671 吨/年，

氨氮排放量为 0.096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6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02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59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1.992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培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 MIC 厌氧反应塔+接触氧化法+二次芬顿试剂+化学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纳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依据
pH	6~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化学需氧量 (COD)	60	
悬浮物 (SS)	30	
氨氮 (NH ₃ -N)	8	
总氮	40	
总磷	1	

注：除 pH 外，其他污染物排放单位为 mg/L。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的 COD 浓度参照执行浙环发【2012】6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附件 4 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即清下水 COD 浓度不得高于 50 毫克/升或不高于进水浓度 20 毫克/升。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品保楼检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 RTO 焚烧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	企业边界
2	颗粒物	1.0	/	
表 6 焚烧设施 SO ₂ 、NO 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1	二氧化硫	50mg/m ³	废水、废气焚烧设施	排放烟气
2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对甲苯、二甲苯、乙二醇等因子未规定限值，因此本项目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及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1	甲苯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甲苯	20	
3	乙二醇	50	
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甲苯	0.8	企业边界
2	二甲苯	0.8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	20 (无量纲)

燃气锅炉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表 6-8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区域替代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 总量建议值
废水量	--	19342t/a	--	12379t/a
COD _{Cr}	50mg/L	0.9671t/a	1.9342t/a	0.6190t/a
氨氮	5mg/L	0.0967t/a	0.1934t/a	0.0619t/a
SO ₂	--	0.364t/a	/	0.233t/a
NO _x	--	1.702t/a	/	1.089t/a
工业烟粉尘	--	0.594t/a	1.188t/a	0.380t/a
挥发性有机物	--	11.992t/a	23.984t/a	7.675t/a

注：①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实际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11.992×(22400÷35000)=7.675t/a；第一阶段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0.594×(22400÷35000)=0.380t/a；第一阶段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建议值=0.364×(22400÷35000)=0.233t/a；第一阶段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1.702×(22400÷35000)=1.089t/a。

②废水量、COD_{Cr}、氨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实际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第一阶段废水量总量控制建议值=19342×(22400÷35000)=12379t/a；COD_{Cr}总量控制建议值=12379×50÷1000000=0.6190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12379×5÷1000000=0.061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N、TP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	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领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二醇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
	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领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二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品保楼检测废气	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东侧）	非甲烷总烃、甲苯、领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5 日
	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东侧）			
	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西侧）			
	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侧）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		

注：第一次采样时个别车间正在调试中，调试车间对其他废气排气筒影响较小，企业决定待所有车间全部正常运行后再次安排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排气筒采样监测工作；由于个别调试车间产生的废水量极少，噪声源强较小，因此，废水、噪声、其他排气筒不再重新采样监测。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树脂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水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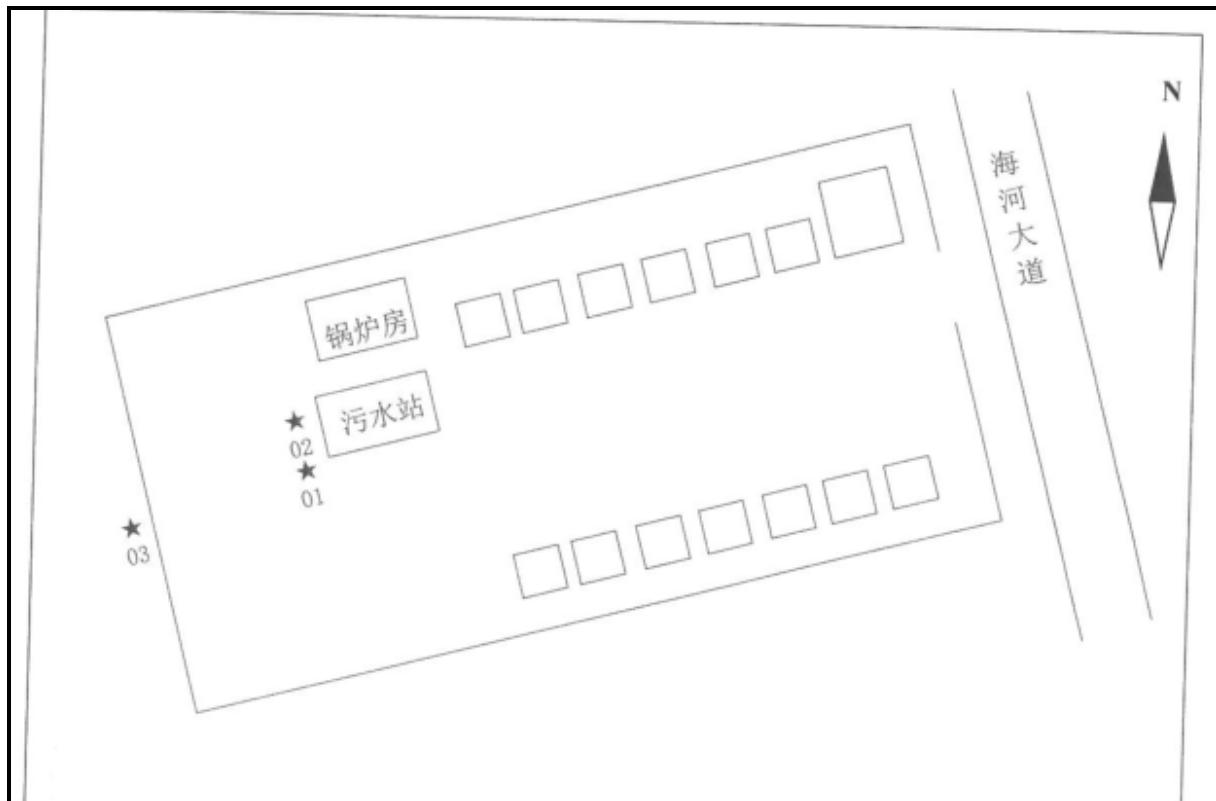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废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TP
2	3#	★	雨水	pH、COD _{Cr}

本项目废气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2，监测点位示意说明见表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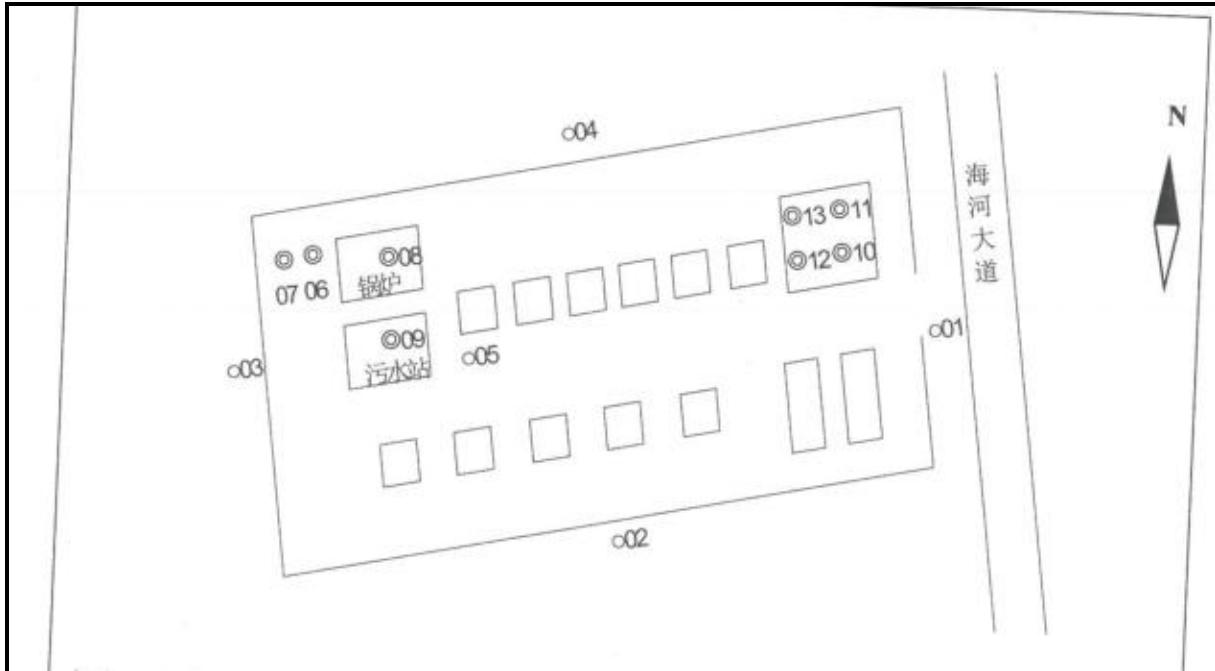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气)

表 7-6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臭气浓度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	(◎)	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二醇
4	7#	(◎)	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二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	8#	(◎)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	9#	(◎)	污水站废气	臭气浓度
7	10#、11#	(◎)	品保楼检测废气（东侧）	非甲烷总烃、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8	12#、13#	(◎)	品保楼检测废气（西侧）	非甲烷总烃、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本项目噪声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3，监测点位示意说明见表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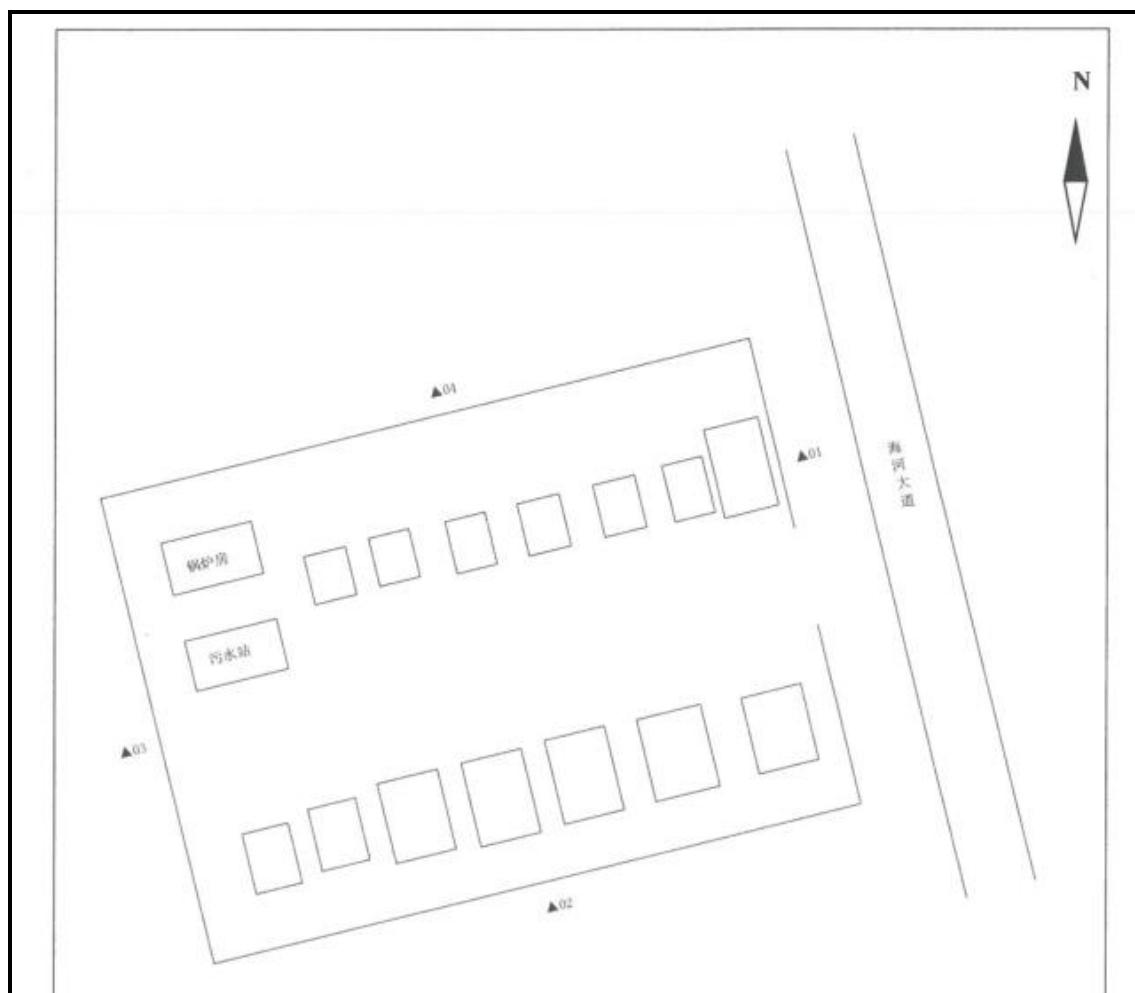


图 7-3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噪声）

表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噪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二醇	气相色谱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6 部分：乙二醇 GBZ/T 300.86-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分析天平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颗粒物	分析天平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噪声	乙二醇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1-10	09:00	101.5	18.7	3.2	东	晴
	11:00	101.6	24.4	3.4	东	晴
	13:00	101.8	26.5	3.5	东	晴
	15:00	101.5	25.6	3.6	东	晴
2022-11-11	09:00	101.5	18.7	3.7	东	阴
	11:00	101.7	21.2	3.8	东	阴
	13:00	101.7	22.5	3.4	东	阴
	15:00	101.8	21.0	3.2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2-11-10	2022-11-11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水性环保工业防腐涂料	4200	14	10.8	11.2	77.1%~80.0%
	水性环保防火涂料	1400	4.7	3.6	3.8	76.6%~80.9%
	水性环保建筑涂料	1750	5.8	4.6	5.0	79.3%~86.2%
	工业防腐涂料	5600	18.7	15.4	16.5	82.4%~88.2%
	高耐候型彩钢涂料	9450	31.5	27.5	29.5	87.3%~93.7%
	聚酯树脂	7560	25.2	23.0	24.2	91.3%~96.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4，雨水

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1-10）				第二周期（2022-11-1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7.8	7.6	7.6	7.4	8.2	7.8	7.9	7.6
	化学需氧量	3.06×10^4	2.93×10^4	2.96×10^4	3.11×10^4	3.16×10^4	2.89×10^4	2.91×10^4	3.03×10^4
	悬浮物	20	18	15	19	22	17	21	18
	氨氮	1.08	1.04	1.05	1.11	1.02	1.09	1.08	1.16
	总氮	94.3	98.7	96.0	94.3	93.1	96.0	94.1	92.2
	总磷	0.40	0.32	0.31	0.37	0.43	0.34	0.40	0.37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1-10）				第二周期（2022-11-11）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	7.2	7.1	7.4	7.2	7.3	7.5	7.1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58	54	51	57	56	51	53	60	达标
	悬浮物	12	8	11	10	8	10	9	11	30	达标
	氨氮	0.182	0.173	0.190	0.187	0.202	0.190	0.179	0.185	8	达标
	总氮	0.77	0.71	0.81	0.75	0.75	0.71	0.80	0.75	40	达标
	总磷	0.03	0.05	0.03	0.04	0.04	0.05	0.04	0.03	1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雨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1-10）				第二周期（2022-11-1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7.1	7.1	7.1	7.1	7.2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37	40	37	30	35	44	48	5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2-21）			第二周期（2022-12-22）		
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3.0	22.9	23.2	23.3	23.8	24.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811	0.795	0.816	0.805	0.828	0.848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706	<0.694	<0.704	<0.691	<0.696	<0.701
	甲苯产生浓度	0.1476	0.1474	0.1487	0.1669	0.1887	0.1768
	甲苯产生速率	5.21×10^{-3}	5.11×10^{-3}	5.23×10^{-3}	5.76×10^{-3}	6.56×10^{-3}	6.20×10^{-3}
	邻二甲苯产生浓度	0.0471	0.0500	0.0522	0.0568	0.0610	0.0622
	邻二甲苯产生速率	1.66×10^{-3}	1.73×10^{-3}	1.84×10^{-3}	1.96×10^{-3}	2.12×10^{-3}	2.18×10^{-3}
	间二甲苯产生浓度	0.0668	0.0663	0.0672	0.0772	0.0771	0.0759
	间二甲苯产生速率	2.36×10^{-3}	2.30×10^{-3}	2.36×10^{-3}	2.67×10^{-3}	2.68×10^{-3}	2.66×10^{-3}
	对二甲苯产生浓度	0.0382	0.0367	0.0377	0.0353	0.0380	0.0390
	对二甲苯产生速率	1.35×10^{-3}	1.27×10^{-3}	1.33×10^{-3}	1.22×10^{-3}	1.32×10^{-3}	1.37×10^{-3}
	乙二醇产生浓度	3.2	3.4	3.4	3.8	3.9	3.8
	乙二醇产生速率	9.72×10^{-2}	0.105	0.104	0.119	0.120	0.117
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东侧）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1-10）			第二周期（2022-11-15）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3.2	24.4	23.9	20.9	20.8	20.6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362	0.353	0.351	0.299	0.354	0.367
	甲苯产生浓度	0.043	0.036	0.036	0.040	0.040	0.076

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西侧）	甲苯产生速率	6.65×10^{-4}	5.15×10^{-4}	6.76×10^{-4}	5.75×10^{-4}	6.90×10^{-4}	1.34×10^{-3}
	邻二甲苯产生浓度	0.140	0.148	0.126	0.166	0.161	0.217
	邻二甲苯产生速率	2.18×10^{-3}	2.14×10^{-3}	1.85×10^{-3}	2.37×10^{-3}	2.74×10^{-3}	3.86×10^{-3}
	间/对二甲苯产生浓度	0.140	0.148	0.126	0.166	0.161	0.217
	间/对二甲苯产生速率	2.18×10^{-3}	2.14×10^{-3}	1.85×10^{-3}	2.37×10^{-3}	2.74×10^{-3}	3.86×10^{-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7.3	23.0	22.4	13.5	12.8	21.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386	0.502	0.478	0.315	0.297	0.509
	甲苯产生浓度	0.038	0.056	0.045	0.054	0.036	0.059
	甲苯产生速率	8.43×10^{-4}	1.22×10^{-3}	9.54×10^{-4}	1.26×10^{-3}	8.22×10^{-4}	1.43×10^{-3}
	邻二甲苯产生浓度	0.142	0.214	0.169	0.234	0.230	0.210
	邻二甲苯产生速率	3.17×10^{-3}	4.68×10^{-3}	3.61×10^{-3}	5.46×10^{-3}	5.33×10^{-3}	5.09×10^{-3}
	间/对二甲苯产生浓度	0.142	0.214	0.169	0.234	0.230	0.210
	间/对二甲苯产生速率	3.17×10^{-3}	4.68×10^{-3}	3.61×10^{-3}	5.46×10^{-3}	5.33×10^{-3}	5.09×10^{-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1）			第二周期（2022-12-22）				
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31	1.29	1.14	1.28	1.32	1.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64×10^{-2}	7.51×10^{-2}	6.59×10^{-2}	7.46×10^{-2}	7.76×10^{-2}	7.03×10^{-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7	2.0	2.3	2.3	2.4	2.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57	0.116	0.133	0.134	0.141	0.129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66	0.0077	0.0074	0.0086	0.0088	0.0098	15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3.85×10^{-4}	4.48×10^{-4}	4.28×10^{-4}	5.01×10^{-4}	5.17×10^{-4}	5.74×10^{-4}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29	0.0026	0.0031	0.0039	0.0036	0.0036	20	达标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1.69×10^{-4}	1.51×10^{-4}	1.79×10^{-4}	2.27×10^{-4}	2.12×10^{-4}	2.11×10^{-4}	--	--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6	0.0043	0.0047	0.0053	0.0052	0.0050	20	达标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2.68×10^{-4}	2.50×10^{-4}	2.72×10^{-4}	3.09×10^{-4}	3.06×10^{-4}	2.93×10^{-4}	--	--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21	0.0020	0.0022	0.0024	0.0030	0.0027	20	达标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1.22×10^{-4}	1.16×10^{-4}	1.27×10^{-4}	1.40×10^{-4}	1.76×10^{-4}	1.58×10^{-4}	--	--
	乙二醇排放浓度	<0.5	<0.5	<0.5	<0.5	<0.5	<0.5	50	达标
	乙二醇排放速率	1.02×10^{-2}	1.10×10^{-2}	1.06×10^{-2}	1.12×10^{-2}	1.10×10^{-2}	1.26×10^{-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8.75×10^{-2}	8.73×10^{-2}	8.68×10^{-2}	8.74×10^{-2}	8.82×10^{-2}	8.79×1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4	4	5	8	<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8.75×10^{-2}	0.233	0.231	0.292	0.470	8.79×10^{-2}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2-11-10)			第二周期 (2022-11-15)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2.8	2.3	3.4	3.3	3.0	3.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2.17×10^{-3}	1.73×10^{-3}	2.60×10^{-3}	2.17×10^{-3}	2.19×10^{-3}	2.51×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5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1.16×10^{-2}	3.77×10^{-2}	1.15×10^{-2}	6.74×10^{-2}	6.59×10^{-2}	6.37×1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7	29	30	30	31	26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9×10^{-2}	2.19×10^{-2}	2.30×10^{-2}	1.97×10^{-2}	2.26×10^{-2}	1.76×10^{-2}	--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	309	309	229	309	229	309	2000	达标
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东侧)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04	0.004	0.004	0.006	0.004	0.00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31×10^{-5}	5.39×10^{-5}	5.41×10^{-5}	8.64×10^{-5}	6.33×10^{-5}	3.92×10^{-5}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0.004	0.004	0.006	0.004	0.003	15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5.31×10^{-5}	5.39×10^{-5}	5.41×10^{-5}	8.64×10^{-5}	6.33×10^{-5}	3.92×10^{-5}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13	0.010	0.012	0.017	0.017	0.013	20	达标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1.73×10^{-4}	1.52×10^{-4}	1.87×10^{-4}	2.49×10^{-4}	2.53×10^{-4}	2.02×10^{-4}	--	--

	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0.013	0.010	0.012	0.017	0.017	0.013	20	达标
	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1.73×10^{-4}	1.52×10^{-4}	1.87×10^{-4}	2.49×10^{-4}	2.53×10^{-4}	2.02×10^{-4}	--	--
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侧）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03	0.005	0.004	0.007	0.004	0.00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63×10^{-5}	1.24×10^{-4}	1.05×10^{-4}	1.64×10^{-4}	1.01×10^{-4}	1.47×10^{-4}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3	0.005	0.004	0.007	0.004	0.006	15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6.63×10^{-5}	1.24×10^{-4}	1.05×10^{-4}	1.64×10^{-4}	1.01×10^{-4}	1.47×10^{-4}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0.021	0.019	0.013	0.021	0.017	0.014	20	达标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5.05×10^{-4}	4.71×10^{-4}	3.41×10^{-4}	4.83×10^{-4}	4.18×10^{-4}	3.27×10^{-4}	--	--
	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0.021	0.019	0.013	0.021	0.017	0.014	20	达标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5.05×10^{-4}	4.71×10^{-4}	3.41×10^{-4}	4.83×10^{-4}	4.18×10^{-4}	3.27×10^{-4}	--	--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乙二醇，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1-10）				第二周期（2022-11-11）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0.42	0.48	0.60	0.66	0.44	0.34	0.31	0.39	4.0	达标
	颗粒物	0.111	0.204	0.037	0.111	0.110	0.147	0.129	0.239	1.0	达标
	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邻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间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对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3	12	14	14	12	12	12	20	达标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0.39	0.52	0.43	0.61	0.44	0.32	0.30	0.35	4.0	达标
	颗粒物	0.128	0.222	0.056	0.056	0.199	0.091	0.146	0.146	1.0	达标
	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邻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间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对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0.44	0.55	0.53	0.65	0.22	0.26	0.32	0.47	4.0	达标
	颗粒物	0.090	0.127	0.145	0.073	0.109	0.128	0.203	0.221	1.0	达标
	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邻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间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0.68	0.62	0.58	0.80	0.26	0.28	0.30	0.44	4.0	达标
	颗粒物	0.074	0.225	0.186	0.130	0.179	0.234	0.162	0.090	1.0	达标
	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1-10）				第二周期（2022-11-11）					
	邻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树脂车间外	间二甲苯	<2.5×10 ⁻⁴	0.8	达标							
树脂车间外	臭气浓度	14	13	14	13	13	14	13	13	20	达标
树脂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55	0.57	0.50	0.32	0.50	0.46	0.43	0.38	6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树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1-10）		第二周期（2022-11-11）					
	昼间 (10:12~10 :31)	夜间 (22:04~22 :25)	昼间 (14:10~14 :31)	夜间 (22:10~22 :30)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8	48	58	48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7	46	58	46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9	48	58	48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8	48	58	46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项目试运行期间（2022 年 8 月~12 月）用水情况调查，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5500t/a；根据图 3-3 水平衡图得出，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3854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为 3854t/a, COD_{Cr} 排放量为 0.192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93t/a, 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6190t/a$, 氨氮 $\leq 0.0619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7	2100	0.073	0.153
	颗粒物	7	2100	0.135	0.284
	甲苯	7	2100	4.76×10^{-4}	0.001
	邻二甲苯	7	2100	1.92×10^{-4}	--
	间二甲苯	7	2100	2.83×10^{-4}	0.001
	对二甲苯	7	2100	1.40×10^{-4}	--
	二氧化硫	7	2100	0.088	0.185
	氮氧化物	7	2100	0.234	0.49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7	2100	--	--
	二氧化硫	7	2100	0.011	0.023
	氮氧化物	7	2100	0.021	0.044
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东侧）	非甲烷总烃	7	2100	0.034	0.071
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侧）	非甲烷总烃	7	2100	0.060	0.126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352
	工业烟粉尘				0.284
	二氧化硫				0.208
	氮氧化物				0.535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实际生产工作时间约 7h。					

由表 9-10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352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 0.284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208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535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7.675t/a，工业烟粉尘≤0.380t/a，二氧化硫≤0.233t/a，氮氧化物≤1.089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出 口	2022-11-10	化学 需氧量	3.02×10^4	55	99.8
	2022-11-11		3.00×10^4	54	99.8
	2022-11-10	悬浮物	18	10	44.4
	2022-11-11		20	10	50.0
	2022-11-10	氨氮	1.07	0.183	82.9
	2022-11-11		1.09	0.189	82.7
	2022-11-10	总氮	95.8	0.76	99.2
	2022-11-11		93.9	0.75	99.2
	2022-11-10	总磷	0.35	0.04	88.6
	2022-11-11		0.39	0.04	89.7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2-21	非甲烷总烃	0.807	7.25×10^{-2}	91.0
	2022-12-22		0.827	7.42×10^{-2}	91.0
品保楼检测废气（东侧）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1-10	非甲烷总烃	0.355	5.03×10^{-2}	85.8
	2022-11-15		0.340	1.76×10^{-2}	94.8
品保楼检测废气（西侧）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1-10	非甲烷总烃	0.455	9.26×10^{-2}	79.6
	2022-11-15		0.374	2.82×10^{-2}	92.5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91.0% 左右，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90%）。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乙二醇，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树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普通物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废滤袋（含滤渣）（树脂）、废抹布、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袋（含滤渣）（涂料）、收集的粉尘及清扫废粉、污泥（含沉渣）、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报废的涂料、废导热油、废机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927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93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352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 0.284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208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535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6190t/a，氨氮≤0.0619t/a，挥发性有机物≤7.675t/a，工业烟粉尘≤0.380t/a，二氧化硫≤0.233t/a，氮氧化物≤1.089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西侧、大连实德 3 号厂房北侧，总投资约 8283.2 万美元，新征工业用地 67107 平方米，主要采用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钛白粉、分散剂、颜料、助剂等原辅材料，经投料、搅拌、调配、研磨、调整、过滤、树脂合成（自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研磨机、自动灌装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24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756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不外销）；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0 万元。
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 MIC 厌氧反应塔+接触氧化法+二次芬顿试剂+化学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类生产废气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6 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	已落实。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与其余生产工艺废气及设备清洗废气一起由管道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RTO 焚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经加盖收集后引入碱喷淋装置。

	<p>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p>	<p>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品保楼检测废气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P4）、（P5）高空排放。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乙二醇，品保楼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树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普通物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废滤袋（含滤渣）（树脂）、废抹布、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袋（含滤渣）（涂料）、收集的粉尘及清扫废粉、污泥（含沉渣）、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报废的涂料、废导热油、废机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p>

		<p>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 6 号仓库东南侧设有 1 个约 12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废滤袋（含滤渣）（树脂）、废抹布、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已建立了台账。</p> <p>此外，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普通物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均建立了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培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p>已落实。</p> <p>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2-061-H。企业厂区内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p>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967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96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6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02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59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1.992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p>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927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93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403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 0.324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237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612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p>
防护距离	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6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最近居民与生产车间距离约 24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地块原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2 年 08 月 0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耐斯检
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编
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
单位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成立验收
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
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
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
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并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2-061-H。企业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	pH	每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化学需氧量	每周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悬浮物	每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氨氮	每周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	每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磷	每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每日一次	《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附件 4 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储罐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颗粒物	一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甲苯	半年一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二甲苯	半年一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乙二醇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一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 焚烧设施 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 焚烧设施 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品保楼检测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甲苯	一月一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二甲苯	一月一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	每季度一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甲苯	每季度一次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设置 6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 24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废水收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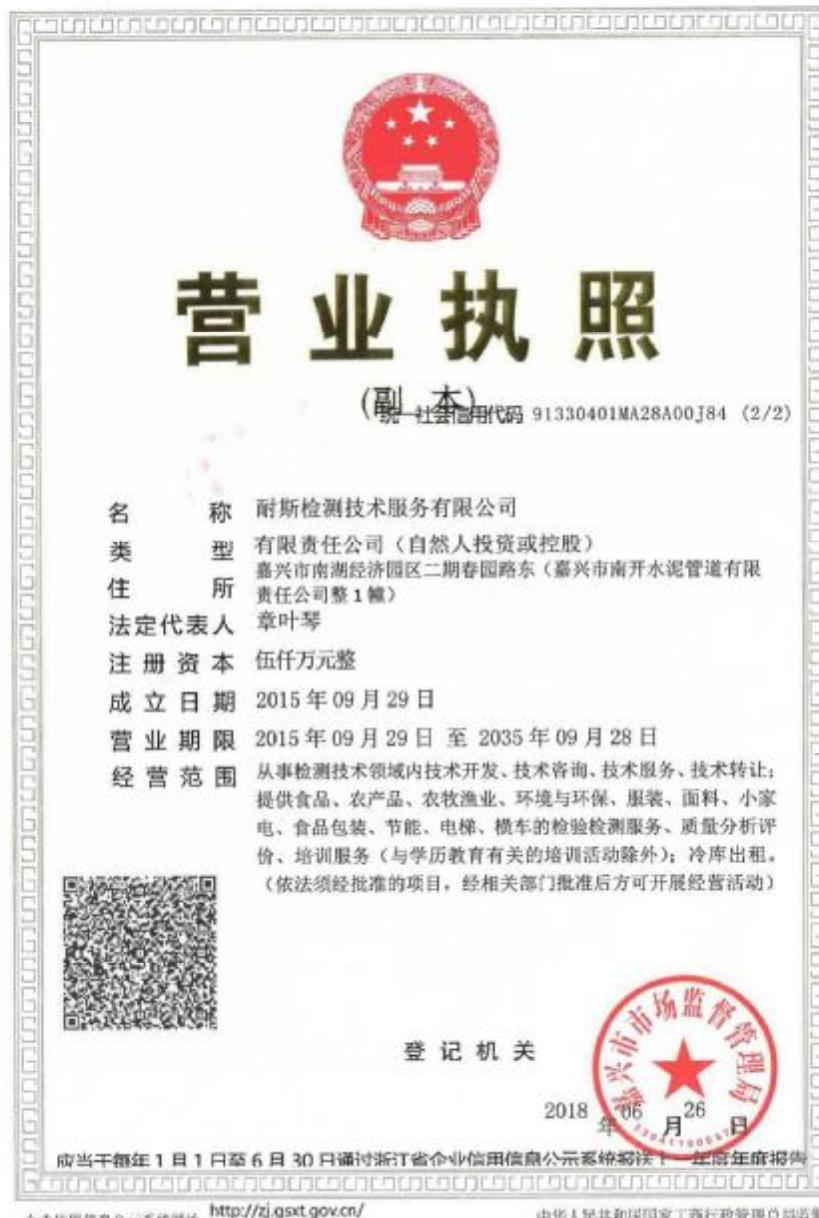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4-26-03-01 0918-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224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756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 不外销)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224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和 7560 吨聚酯树脂(用于高耐候型彩钢涂料, 不外销)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盐)环建【2019】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1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宏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宏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B8KWF5R001V			
	验收单位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0	所占比例(%)	1.38%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0	所占比例(%)	3.50%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7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B8KWF5R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854	1.2379		0.3854	1.9342	--	
	化学需氧量						0.1927	0.6190		0.1927	0.9671	1.9342	
	氨氮						0.0193	0.0619		0.0193	0.0967	0.193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08	0.233		0.208	0.364		
	工业烟粉尘						0.284	0.380		0.284	0.594	1.188	
	氮氧化物						0.535	1.089		0.535	1.702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52	7.675		0.352	11.992	23.984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00341841

名称: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嘉兴市南开水泥管道
有限责任公司整1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00341841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盐)环建〔2019〕13号

关于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省技术评估中心意见(浙环评估〔2018〕347号)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西侧、大连实德3号厂房北侧,总投资约8283.2万美元,新增工业用地67107平方米,主要采用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钛白粉、分散剂、颜料、助剂等原辅材料,经投料、搅拌、调配、研磨、调整、过滤、树脂合成(自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研磨机、自动灌装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5000吨新型环保

涂料的生产能力。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要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治理工艺，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3、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类生产废气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6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4、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6、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7、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

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9671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967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36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702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为0.59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1.992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培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
县安监局，县统计局，开发区，浙江环耀公司。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

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三、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丰裕

法定代表：

单位地址：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368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58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发证单位：永记造漆工业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0MA2B8KWF5R001V

单位名称：永记道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3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368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B8KWF5R

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05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附件6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18231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西侧、大连实德 3 号厂房北侧新征土地 100 亩，拟投资 8283.2 万美元（55000 万元人民币），实施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采用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顺丁烯二酸酐、苯酐、三羟甲基丙烷、间苯二甲酸、己二酸、新戊二醇、钛白粉、填充料、颜料等原辅材料，经磅料、投料、搅拌、调配、树脂合成（中间产品，少量，自用），输送、研磨、调整、检验、过滤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篮式研磨机、立式研磨机、密闭锌粉桶槽、密闭刮边桶槽、燃气锅炉等设备，购置搅拌机、防爆高速分散机、PE 粉碎机、反应釜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9342t/a，含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9671t/a、氨氮排放量为 0.0967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364t/a、1.702t/a、0.594t/a、11.992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9671t/a、氨氮 0.0967t/a、二氧化硫 0.364t/a、氮氧化

物 1.702t/a、工业烟粉尘 0.594t/a 及挥发性有机物
11.99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实行削减替代,排放量为 0.364t/a、1.702t/a,因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豁免交易。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化学需氧量 1.9342t/a、氨氮 0.1934t/a、工业烟粉尘 1.188t/a、挥发性有机物 23.984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嘉兴天源药业有限公司关停,化学需氧量进行回购,储备剩余量为 0.6406 吨,现调剂 0.6406 吨;因海盐华强树

脂有限公司关停，化学需氧量进行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1.1911 吨，现调剂 1.1911 吨；因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节能减排措施削减化学需氧量 30 吨，化学需氧量进行回购，储备剩余量为 30 吨，现调剂 0.1025 吨；共调剂 1.9342 吨，以满足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天源药业有限公司关停，氨氮无偿收储，氨氮储备剩余量为 0.2481 吨，现调剂 0.1934 吨，以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237.2536 吨，现调剂 1.188 吨，以满足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金洲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污染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594.437 吨，现调剂 23.984 吨，以满足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 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2日		
备案编号	330424-2022-061-H		
报送单位	永记油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招华	经办人	2132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
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81592M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薛廷杰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扫描二维码
“企企通”平台
“企业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变更信息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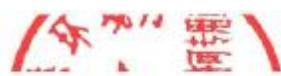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5-02、276-002-02、272-003-02、271-004-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1-02、276-004-02、276-001-02、272-001-02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06 油水、浮渣、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3 废药物、药品	940-002-03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06 油水、浮渣、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4 火药废 物	263-005-04、263-002-04、263-010-04、263-011-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08-04、263-009-04、263-004-04、263-001-04、263-007-04、263-012-04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06 油水、浮渣、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5 木料防 腐剂废 物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11 精(蒸)油残渣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 物	940-001-06、900-107-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5-06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11 精(蒸)油残渣
HW07 热处理含 有机废物	336-049-07、336-002-07、336-004-07、336-005-07、336-001-07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11 精(蒸)油残渣

251-403-08、900-215-08、072-001-05、900-209-08、900-203-05、900-199-08、398-001-08、251-010-08、900-219-05、251-004-08、900-216-05、251-001-08、900-215-05、071-001-08、900-204-08、900-209-08、791-001-08、251-011-08、900-221-08、251-005-08、900-217-08、251-002-08、900-214-08、071-002-08、900-205-08、900-204-08、900-210-08、251-012-08、900-249-08、251-006-08、900-218-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





新嘉

卤化物 废物	900-047-49、900-041-49、 900-053-49、900-042-49、 772-006-49、900-999-49、 900-046-49、900-039-49
HW49 其他废 物	275-009-50、261-70-50、 251-016-50、276-006-50、 263-013-50、26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361-756-50

附件八、危废合同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220700

甲方: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甲方：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265-102-13	废液		液	吨桶	436
2	264-011-12	废漆袋	涂料	固	吨袋	136.3
	265-103-13	(含漆渣)	树脂	固	吨袋	21.3
3	264-011-12	板凳的粉尘及清扫废粉		固	吨袋	16.878
4	264-012-12	污泥(含沉渣)		固	吨袋	100
5	900-043-06	设备清洗废液		液	吨桶	36
6	900-041-49	废抹布		液	吨桶	20
7	900-041-49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固	吨袋	67
8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吨袋	8
9	900-299-12	报废的涂料		固	吨袋	35
10	900-249-06	废导热油		液	吨桶	30t/10a
11	900-249-06	废机油		液	吨桶	1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告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逾期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监督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外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送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

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程度避免因产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在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负责及时将信息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行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年10月25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永记铸造工业（嘉兴）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CLB220700-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联系人		周经理		联系方式		15967395952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处置价/ 吨(未含 税价)	处置价/吨 (含税价)
1	265 102-13	废液		液	吨桶	436	2500	2650
2	264-011-12	废漆袋 (含漆 渣)	涂料- 固	吨袋	136.3	2500	2650	含税 费(6% 增值税), 含运 费。
	265-103-13	废漆桶		固	吨袋	21.3	2500	2650
3	264-011-12	收集的粉尘及清扫废 粉		固	吨袋	16.878	2500	2650
4	264 012 12	污泥(含沉淀)		固	吨桶	100	2500	2650
5	900 043 06	设备清洗废液		液	吨桶	36	2500	2650
6	900-041-49	废抹布		液	吨桶	20	2830.19	3000
7	900-041-49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固	吨袋	67	2830.19	3000
8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吨袋	8	2500	2650
9	900-299-12	报废的涂料		固	吨袋	35	2500	2650
10	900-249-08	废皂基油		液	吨桶	30L/10a	2500	2650
11	900-249-08	废机油		液	吨桶	1	2500	2650
12	线上申报服务	1 次				1886.79	2000 元/年	
13	现场打包服务	1 次				943.4	1000 元/次	
合计		880.478 吨						
乙方客服	刘小虎			联系方式		13511297620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 83026167 箱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3、付款周期：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为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每次转运不足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运费差价。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总氯含量≤0.2%、总氯含量≤1%、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凡是超过此标准的，根据实际采样化验结果，重新议价。 6、乙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逾期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大/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 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 8、在合同期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9、处置费用转移时支付，以实际联单转移量为准。

甲 方：永记油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更改危废代码情况协议

甲方：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需更改设备清洗废液的代码，具体明细见表：

危险废物具体明细

序号	更改前代码和名称		更改后代码和名称	
	名称	废物代码	名称	废物代码
1	设备清洗废液	900 043-06	设备清洗废液	900-402-06

合同以及附件中除以上危险废物更改，其他内容和条款一概按照合同执行。

甲方：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日

日期：2022年11月1日

附件九、危废代码变更说明

关于《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设备清洗废液”的废物代码变更的情况说明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海盐）审批（嘉（盐）环建[2019]13 号）。

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同时废止，《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设备清洗废液”的废物代码有所变更。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设备清洗废液”的废物代码见表 1。

表 1 “设备清洗废液”的废物代码表

固废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设备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T,I,R



附件十、检测报告



2211003418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4

项目名称：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
环保涂料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4904

项目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 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368号		
受检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368号		
样品类别	废水	联系人	周思怡
采样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 10~11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2年11月 10~11日
检测地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11月 10~12日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2-012-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075-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2-01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9-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9-01)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049910033006

第1页 共4页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4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2022. 11.10		10:56	检 02202204904-001	淡黄微浑	7.8	20	3.06×10 ⁴	94.3	0.40	1.08
		10:56	检 02202204904-001 平行	淡黄微浑	7.8	/	3.09×10 ⁴	95.6	0.38	1.09
		12:29	检 02202204904-002	淡黄微浑	7.6	18	2.93×10 ⁴	98.7	0.32	1.04
		14:57	检 02202204904-003	淡黄微浑	7.6	15	2.96×10 ⁴	96.0	0.31	1.0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5:49	检 02202204904-004	淡黄微浑	7.4	19	3.11×10 ⁴	94.3	0.37	1.11
		09:35	检 02202204904-005	淡黄微浑	8.2	22	3.16×10 ⁴	93.1	0.43	1.12
		09:35	检 02202204904-005 平行	淡黄微浑	8.2	/	3.19×10 ⁴	94.3	0.40	1.09
2022. 11.11		10:31	检 02202204904-006	淡黄微浑	7.8	17	2.89×10 ⁴	96.0	0.34	1.08
		13:51	检 02202204904-007	淡黄微浑	7.9	21	2.91×10 ⁴	94.1	0.40	1.16
		15:59	检 02202204904-008	淡黄微浑	7.6	18	3.03×10 ⁴	92.2	0.37	1.14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4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2022. 11.10	废水 处理设施 排放口	10:47	检 02202204904-009	无色较清	7.2	12	56	0.77	0.03	0.182
		10:47	检 02202204904-009 平行	无色较清	7.2	/	54	0.77	0.03	0.185
		12:21	检 02202204904-010	无色较清	7.1	8	58	0.71	0.05	0.173
		13:49	检 02202204904-011	无色较清	7.4	11	54	0.81	0.03	0.190
		15:41	检 02202204904-012	无色较清	7.2	10	51	0.75	0.04	0.187
		09:27	检 02202204904-013	无色较清	7.3	8	57	0.75	0.04	0.202
2022. 11.11		09:27	检 02202204904-013 平行	无色较清	7.3	/	50	0.71	0.04	0.199
		10:20	检 02202204904-014	无色较清	7.5	10	56	0.71	0.05	0.190
		13:42	检 02202204904-015	无色较清	7.1	9	51	0.80	0.04	0.179
		15:45	检 02202204904-016	无色较清	7.3	11	53	0.75	0.03	0.185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4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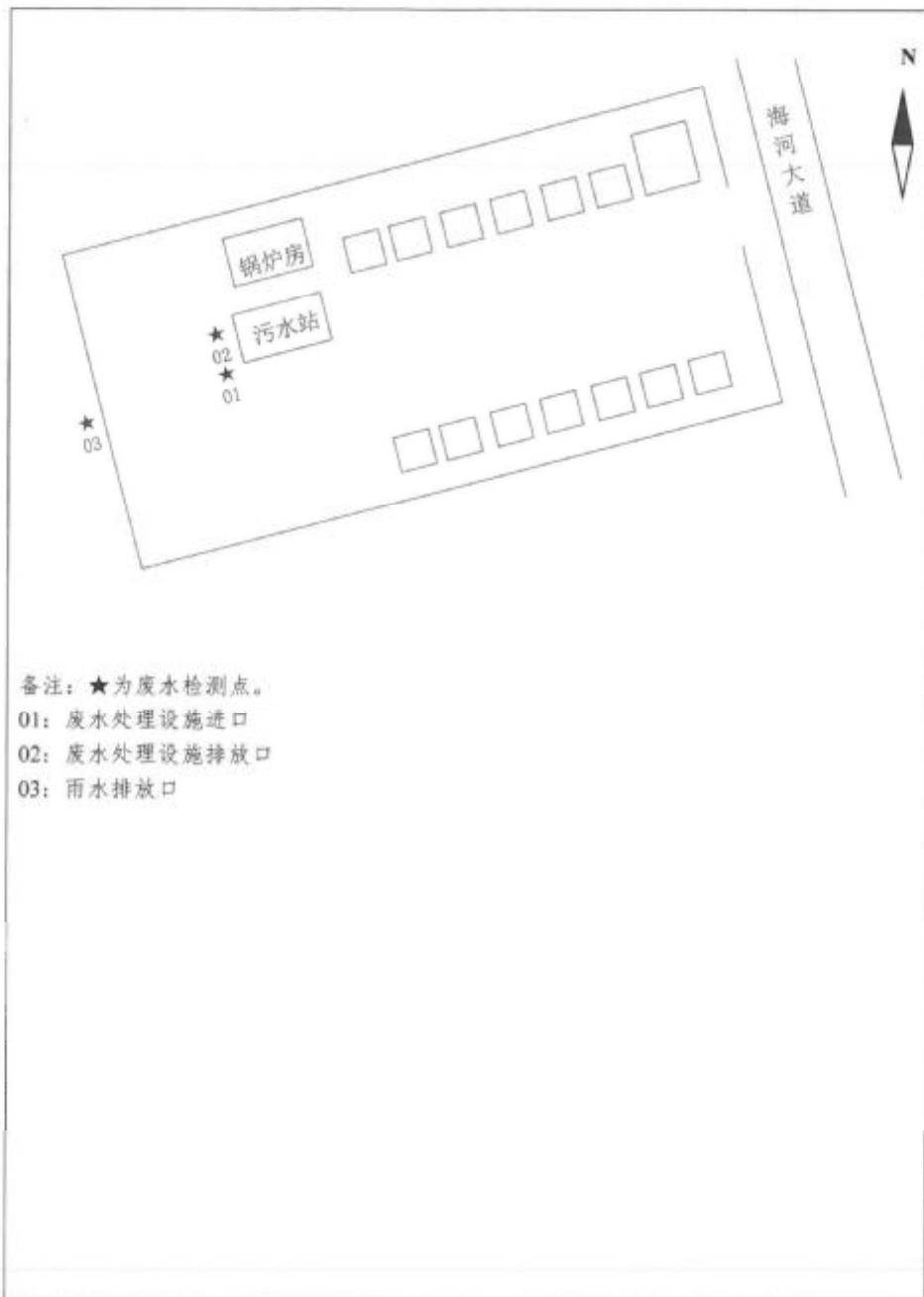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2022. 11.10	雨水 排放口	10:41	检 02202204904-017	无色较清	7.1	46
		12:10	检 02202204904-018	无色较清	7.1	37
		13:36	检 02202204904-019	无色较清	7.1	40
		15:32	检 02202204904-020	无色较清	7.1	37
2022. 11.11		09:18	检 02202204904-021	无色较清	7.2	30
		10:07	检 02202204904-022	无色较清	7.2	35
		13:30	检 02202204904-023	无色较清	7.2	44
		15:33	检 02202204904-024	无色较清	7.2	48

***** 报告结束 *****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N30°36'13.92" E121°02'16.76"）



有限公司
章

制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人：李萍 制图日期：2022年11月18日



2211003418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项目名称：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
环保涂料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嘉兴市南开水泥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整1幢)

邮政编码：314001

联系电话：0573-82697766

传 真：0573-82697566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4905

项目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368号		
受检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368号		
样品类别	废气	联系人	周思怡
采样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 10/11/15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2年11月 10/11/15日
检测地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11月 10~16日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 (2-013-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03-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03-03)

报告编制:

签发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2022年11月20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2-013-05)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2-003-02/0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2-050-04/0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2-050-04/0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 (2-013-01)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1、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2.11.10	09:00-10:00	厂界东	E	3.2	18.7	101.5	晴
	09:00-10:00	厂界南	E	3.2	18.7	101.7	晴
	09:00-10:00	厂界西	E	3.2	18.7	102.0	晴
	09:00-10:00	厂界北	E	3.2	18.7	101.7	晴
	11:00-12:00	厂界东	E	3.4	24.4	101.5	晴
	11:00-12:00	厂界南	E	3.4	24.4	101.6	晴
	11:00-12:00	厂界西	E	3.4	24.4	101.9	晴
	11:00-12:00	厂界北	E	3.4	24.4	101.7	晴
	13:00-14:00	厂界东	E	3.5	26.5	101.5	晴
	13:00-14:00	厂界南	E	3.5	26.5	101.6	晴
	13:00-14:00	厂界西	E	3.5	26.5	101.8	晴
	13:00-14:00	厂界北	E	3.5	26.5	101.6	晴
	15:00-16:00	厂界东	E	3.6	25.6	101.5	晴
	15:00-16:00	厂界南	E	3.6	25.6	101.4	晴
	15:00-16:00	厂界西	E	3.6	25.6	101.7	晴
	15:00-16:00	厂界北	E	3.6	25.6	101.5	晴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2.11.11	09:00-10:00	厂界东	E	3.7	18.7	101.5	阴
	09:00-10:00	厂界南	E	3.7	18.7	101.8	阴
	09:00-10:00	厂界西	E	3.7	18.7	101.8	阴
	09:00-10:00	厂界北	E	3.7	18.7	102.1	阴
	11:00-12:00	厂界东	E	3.8	21.2	101.5	阴
	11:00-12:00	厂界南	E	3.8	21.2	101.7	阴
	11:00-12:00	厂界西	E	3.8	21.2	101.8	阴
	11:00-12:00	厂界北	E	3.8	21.2	102.0	阴
	13:00-14:00	厂界东	E	3.4	22.5	101.5	阴
	13:00-14:00	厂界南	E	3.4	22.5	101.6	阴
	13:00-14:00	厂界西	E	3.4	22.5	101.7	阴
	13:00-14:00	厂界北	E	3.4	22.5	101.9	阴
	15:00-16:00	厂界东	E	3.2	21.0	101.5	阴
	15:00-16:00	厂界南	E	3.2	21.0	101.5	阴
	15:00-16:00	厂界西	E	3.2	21.0	101.6	阴
	15:00-16:00	厂界北	E	3.2	21.0	101.8	阴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2.11.10	13:55	树脂生产车间外	E	3.5	26.5	101.5	晴
	13:05	树脂生产车间外	E	3.5	26.5	101.6	晴
	13:25	树脂生产车间外	E	3.5	26.5	101.8	晴
	15:46	树脂生产车间外	E	3.5	26.5	101.6	晴
2022.11.11	09:33	树脂生产车间外	E	3.2	18.7	101.5	阴
	09:50	树脂生产车间外	E	3.2	18.7	101.7	阴
	10:03	树脂生产车间外	E	3.2	18.7	102.0	阴
	10:27	树脂生产车间外	E	3.2	18.7	101.7	阴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4905

表 2、烟气参数: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烟温 (°C)	流速 (m/s)	标况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2.11.10	09:41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东)	25.5	10.7	15599	3.4	/
	10:06		25.5	10.0	14475	3.4	/
	10:35		25.5	10.1	14688	3.4	/
	09:40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东)	24.6	9.4	13619	3.5	/
	10:08		24.2	10.6	15403	3.5	/
	10:35		24.2	10.6	15447	3.5	/
	11:10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西)	26.3	15.4	22291	3.6	/
	11:36		26.3	15.1	21847	3.6	/
	13:04		26.8	14.8	21344	3.6	/
	11:11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西)	25.4	16.3	23688	3.8	/
	11:37		25.5	17.1	24797	3.8	/
	13:04		25.2	17.6	25606	3.8	/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烟温 (°C)	流速 (m/s)	标况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2.11.11	09:13-09:23	生产、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4.7	5.4	30380	3.5	/
	10:05-10:15		24.1	5.5	30945	3.5	/
	10:50-11:00		23.9	5.4	30626	3.5	/
	09:14-09:54	生产、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45.4	3.9	40898	4.0	21.0
	10:00-10:40		44.9	4.2	44073	4.0	21.0
	10:45-11:25		46.8	4.1	42261	4.0	21.0
	13:15-13:41	锅炉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102.7	2.1	775	9.7	3.3
	13:44-14:10		105.8	2.0	754	9.7	3.3
	14:14-14:40		112.6	2.1	766	9.7	2.7
2022.11.15	09:11-09:21	生产、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7.2	5.4	31274	3.7	/
	10:01-10:11		17.4	5.3	30737	3.7	/
	10:53-11:03		18.2	5.3	30710	3.7	/
	09:12-09:52	生产、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37.7	4.2	44909	4.1	21.0
	10:01-10:41		38.0	4.1	43912	4.1	21.0
	10:52-11:32		40.2	4.0	42436	4.1	21.0
	12:50-13:16	锅炉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82.3	1.6	656	8.7	5.1
	13:20-13:46		82.1	1.8	729	8.7	4.3
	13:49-14:15		80.0	1.7	677	8.7	4.1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烟温 (°C)	流速 (m/s)	标况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2.11.15	16:11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西)	18.3	15.4	23315	1.7	/
	16:37		18.3	15.3	23165	1.7	/
	17:03		18.3	16.0	24223	1.7	/
	16:10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西)	18.2	15.7	23449	3.0	/
	16:37		19.0	16.6	24727	3.0	/
	17:02		18.2	15.9	23719	3.0	/
	14:50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东)	18.3	9.4	14292	1.5	/
	15:17		18.2	11.2	17035	1.5	/
	15:44		18.1	11.7	17808	1.5	/
	14:50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东)	20.1	10.1	14900	3.2	/
	15:17		20.0	9.9	14714	3.2	/
	15:44		20.2	10.2	15072	3.2	/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3、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11.10	检 02202204905-001	09:00-10:00	厂界东	0.111
	检 02202204905-002	09:00-10:00	厂界南	0.128
	检 02202204905-003	09:00-10:00	厂界西	0.090
	检 02202204905-004	09:00-10:00	厂界北	0.074
	检 02202204905-005	11:00-12:00	厂界东	0.204
	检 02202204905-006	11:00-12:00	厂界南	0.222
	检 02202204905-007	11:00-12:00	厂界西	0.127
	检 02202204905-008	11:00-12:00	厂界北	0.225
	检 02202204905-009	13:00-14:00	厂界东	0.037
	检 02202204905-010	13:00-14:00	厂界南	0.056
	检 02202204905-011	13:00-14:00	厂界西	0.145
	检 02202204905-012	13:00-14:00	厂界北	0.186
	检 02202204905-013	15:00-16:00	厂界东	0.111
	检 02202204905-014	15:00-16:00	厂界南	0.056
	检 02202204905-015	15:00-16:00	厂界西	0.073
	检 02202204905-016	15:00-16:00	厂界北	0.130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11.11	检 02202204905-017	09:00-10:00	厂界东	0.110
	检 02202204905-018	09:00-10:00	厂界南	0.199
	检 02202204905-019	09:00-10:00	厂界西	0.109
	检 02202204905-020	09:00-10:00	厂界北	0.179
	检 02202204905-021	11:00-12:00	厂界东	0.147
	检 02202204905-022	11:00-12:00	厂界南	0.091
	检 02202204905-023	11:00-12:00	厂界西	0.128
	检 02202204905-024	11:00-12:00	厂界北	0.234
	检 02202204905-025	13:00-14:00	厂界东	0.129
	检 02202204905-026	13:00-14:00	厂界南	0.146
	检 02202204905-027	13:00-14:00	厂界西	0.203
	检 02202204905-028	13:00-14:00	厂界北	0.162
	检 02202204905-029	15:00-16:00	厂界东	0.239
	检 02202204905-030	15:00-16:00	厂界南	0.146
	检 02202204905-031	15:00-16:00	厂界西	0.221
	检 02202204905-032	15:00-16:00	厂界北	0.090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04905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检 02202204905-033	09:00-10:00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34	09:00-10:00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35	09:00-10:00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36	09:00-10:00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37	11:00-12:00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38	11:00-12:00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39	11:00-12:00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40	11:00-12:00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22.11.10	检 02202204905-041	13:00-14:00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42	13:00-14:00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43	13:00-14:00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44	13:00-14:00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45	15:00-16:00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46	15:00-16:00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47	15:00-16:00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48	15:00-16:00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检 02202204905-049	09:00-10:00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50	09:00-10:00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51	09:00-10:00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52	09:00-10:00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53	11:00-12:00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54	11:00-12:00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55	11:00-12:00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56	11:00-12:00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22.11.11	检 02202204905-057	13:00-14:00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58	13:00-14:00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59	13:00-14:00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60	13:00-14:00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61	15:00-16:00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62	15:00-16:00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63	15:00-16:00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检 02202204905-064	15:00-16:00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5、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1.10	检 02202204905-065	09:02	厂界东	0.42
	检 02202204905-066	09:08	厂界南	0.39
	检 02202204905-067	09:15	厂界西	0.44
	检 02202204905-068	09:22	厂界北	0.68
	检 02202204905-069	11:04	厂界东	0.48
	检 02202204905-070	11:11	厂界南	0.52
	检 02202204905-071	11:18	厂界西	0.55
	检 02202204905-072	11:27	厂界北	0.62
	检 02202204905-073	13:03	厂界东	0.60
	检 02202204905-074	13:10	厂界南	0.43
	检 02202204905-075	13:17	厂界西	0.53
	检 02202204905-076	13:25	厂界北	0.58
	检 02202204905-077	15:02	厂界东	0.66
	检 02202204905-078	15:08	厂界南	0.61
	检 02202204905-079	15:15	厂界西	0.65
	检 02202204905-080	15:22	厂界北	0.80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1.11	检 02202204905-081	09:01	厂界东	0.44
	检 02202204905-082	09:06	厂界南	0.44
	检 02202204905-083	09:11	厂界西	0.22
	检 02202204905-084	09:16	厂界北	0.26
	检 02202204905-085	11:03	厂界东	0.34
	检 02202204905-086	11:08	厂界南	0.32
	检 02202204905-087	11:14	厂界西	0.26
	检 02202204905-088	11:19	厂界北	0.28
	检 02202204905-089	13:05	厂界东	0.31
	检 02202204905-090	13:10	厂界南	0.30
	检 02202204905-091	13:15	厂界西	0.32
	检 02202204905-092	13:20	厂界北	0.30
	检 02202204905-093	15:05	厂界东	0.39
	检 02202204905-094	15:12	厂界南	0.35
	检 02202204905-095	15:16	厂界西	0.47
	检 02202204905-096	15:22	厂界北	0.44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1.10	检 02202204905-129	13:55	树脂生产车间外	0.55
	检 02202204905-130	13:05		0.57
	检 02202204905-131	13:25		0.50
	检 02202204905-132	15:46		0.32
2022.11.11	检 02202204905-133	09:33		0.50
	检 02202204905-134	09:50		0.46
	检 02202204905-135	10:03		0.43
	检 02202204905-136	10:27		0.38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6、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1.10	检 02202204905-097	09:04	厂界东	14
	检 02202204905-098	09:10	厂界南	<10
	检 02202204905-099	09:17	厂界西	<10
	检 02202204905-100	09:24	厂界北	14
	检 02202204905-101	11:06	厂界东	13
	检 02202204905-102	11:13	厂界南	<10
	检 02202204905-103	11:20	厂界西	<10
	检 02202204905-104	11:29	厂界北	13
	检 02202204905-105	13:05	厂界东	12
	检 02202204905-106	13:12	厂界南	<10
	检 02202204905-107	13:19	厂界西	<10
	检 02202204905-108	13:27	厂界北	14
	检 02202204905-109	15:04	厂界东	14
	检 02202204905-110	15:10	厂界南	<10
	检 02202204905-111	15:17	厂界西	<10
	检 02202204905-112	15:24	厂界北	13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1.11	检 02202204905-113	09:02	厂界东	14
	检 02202204905-114	09:06	厂界南	<10
	检 02202204905-115	09:12	厂界西	<10
	检 02202204905-116	09:17	厂界北	13
	检 02202204905-117	11:04	厂界东	12
	检 02202204905-118	11:09	厂界南	<10
	检 02202204905-119	11:14	厂界西	<10
	检 02202204905-120	11:20	厂界北	14
	检 02202204905-121	13:05	厂界东	12
	检 02202204905-122	13:11	厂界南	<10
	检 02202204905-123	13:15	厂界西	<10
	检 02202204905-124	13:21	厂界北	13
	检 02202204905-125	15:06	厂界东	12
	检 02202204905-126	15:10	厂界南	<10
	检 02202204905-127	15:16	厂界西	<10
	检 02202204905-128	15:21	厂界北	13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7、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2.11.11	检 02202204905-137	09:13-09:23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	<20	<0.608	<0.613
	检 02202204905-138	10:05-10:15		<20		<0.619	
	检 02202204905-139	10:50-11:00		<20		<0.613	
2022.11.15	检 02202204905-140	09:11-09:21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	<20	<0.625	<0.618
	检 02202204905-141	10:01-10:11		<20		<0.615	
	检 02202204905-142	10:53-11:03		<20		<0.614	

表 8-1、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2.11.11	检 02202204905-155	09:14-09:54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1.6	4.91×10^{-2}	6.82×10^{-2}
	检 02202204905-156	10:00-10:40		1.8		7.93×10^{-2}	
	检 02202204905-157	10:51-11:11		1.8		7.61×10^{-2}	
2022.11.15	检 02202204905-158	09:12-09:52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1.7	8.08×10^{-2}	7.60×10^{-2}
	检 02202204905-159	10:01-10:41		2.0		8.78×10^{-2}	
	检 02202204905-160	10:52-11:32		1.4		5.94×10^{-2}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2、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73	13:15-13:41		2.8		2.8		2.17×10^{-3}	
	检 02202204905-174	13:44-14:10		2.3	2.8	2.3	2.8	1.73×10^{-3}	2.17×10^{-3}
	检 02202204905-175	14:14-14:40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4		3.3		2.60×10^{-3}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76	12:50-13:16		3.3		3.6		2.16×10^{-3}	
	检 02202204905-177	13:20-13:46		3.0	3.3	3.1	3.5	2.19×10^{-3}	2.28×10^{-3}
	检 02202204905-178	13:49-14:15		3.7		3.8		2.50×10^{-3}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9、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49	11:59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48.3	36.8	1.47	1.13
	检 02202204905-150	12:23		32.3		1.00	
	检 02202204905-151	12:50		29.9		0.916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52	09:26		35.1	21.8	1.10	0.678
	检 02202204905-153	10:13		15.5		0.476	
	检 02202204905-154	10:55		14.9		0.458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67	09:18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3.03	3.14	0.124	0.133
	检 02202204905-168	10:15		3.03		0.134	
	检 02202204905-169	10:54		3.36		0.142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70	09:18		1.00	1.00	4.49×10^{-2}	4.36 $\times 10^{-2}$
	检 02202204905-171	10:20		0.99		4.35×10^{-2}	
	检 02202204905-172	10:59		1.00		4.24×10^{-2}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185	09:43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东）	23.2	23.8	0.362	0.355
	检 02202204905-186	10:13		24.4		0.353	
	检 02202204905-187	10:39		23.9		0.351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88	16:17		20.9	20.8	0.299	0.340
	检 02202204905-189	16:42		20.8		0.354	
	检 02202204905-190	17:06		20.6		0.367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197	09:43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东）	3.49	3.40	4.75×10^{-2}	5.03×10^{-2}
	检 02202204905-198	10:13		3.38		5.21×10^{-2}	
	检 02202204905-199	10:39		3.32		5.13×10^{-2}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00	16:20		1.25	1.18	1.86×10^{-2}	1.76×10^{-2}
	检 02202204905-201	16:45		1.31		1.93×10^{-2}	
	检 02202204905-202	17:09		0.99		1.49×10^{-2}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09	11:14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西）	17.3	20.9	0.386	0.455
	检 02202204905-210	11:38		23.0		0.502	
	检 02202204905-211	13:06		22.4		0.478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12	14:53		13.5	15.8	0.315	0.374
	检 02202204905-213	15:20		12.8		0.297	
	检 02202204905-214	15:48		21.0		0.509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21	11:14	品保楼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西）	3.71	3.74	8.79×10^{-2}	9.26×10^{-2}
	检 02202204905-222	11:38		3.42		8.48×10^{-2}	
	检 02202204905-223	13:06		4.10		0.105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24	14:57		1.17	1.18	2.74×10^{-2}	2.82×10^{-2}
	检 02202204905-225	15:24		1.15		2.84×10^{-2}	
	检 02202204905-226	15:53		1.21		2.87×10^{-2}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10、有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43	09:14- 09:34	生产、 储罐废气处理 设施进 口	0.123	0.125	3.74×10^{-3}	3.84×10^{-3}
	检 02202204905-144	10:06- 10:26		0.127		3.93×10^{-3}	
	检 02202204905-145	10:51- 11:11		0.126		3.85×10^{-3}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46	09:16- 09:36	生产、 储罐废气处理 设施进 口	0.105	0.103	3.28×10^{-3}	3.19×10^{-3}
	检 02202204905-147	10:04- 10:24		0.0999		3.07×10^{-3}	
	检 02202204905-148	10:55- 11:15		0.105		3.22×10^{-3}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61	09:14- 09:34	生产、 储罐废气处理 设施排 放口	0.0090	0.009	3.68×10^{-4}	3.82×10^{-4}
	检 02202204905-162	10:09- 10:29		0.0088		3.88×10^{-4}	
	检 02202204905-163	10:48- 11:08		0.0092		3.89×10^{-4}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64	09:13- 09:33	生产、 储罐废气处理 设施排 放口	0.0061	0.0071	2.74×10^{-4}	3.10×10^{-4}
	检 02202204905-165	10:03- 10:23		0.0074		3.25×10^{-4}	
	检 02202204905-166	10:54- 11:14		0.0078		3.31×10^{-4}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191	09:42- 10:02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0.0426	0.0414	6.65×10^{-4}	6.19×10^{-4}
	检 02202204905-192	10:12- 10:32		0.0356		5.15×10^{-4}	
	检 02202204905-193	10:38- 10:58		0.0460		6.76×10^{-4}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94	16:15- 16:35	进口 (东)	0.0402	0.0520	5.75×10^{-4}	8.68×10^{-4}
	检 02202204905-195	16:39- 16:59		0.0405		6.90×10^{-4}	
	检 02202204905-196	17:04- 17:24		0.0755		1.34×10^{-3}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03	09:42- 10:02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0.0039	0.0036	5.31×10^{-5}	5.37×10^{-5}
	检 02202204905-204	10:12- 10:32		0.0035		5.39×10^{-5}	
	检 02202204905-205	10:38- 10:58		0.0035		5.41×10^{-5}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06	16:15- 16:35	排放口 (东)	0.0058	0.0042	8.64×10^{-5}	6.30×10^{-5}
	检 02202204905-207	16:39- 16:59		0.0043		6.33×10^{-5}	
	检 02202204905-208	17:04- 17:24		0.0026		3.92×10^{-5}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15	11:13- 11:33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西)	0.0378	0.0460	8.43×10 ⁻⁴	1.01×10 ⁻³
	检 02202204905-216	11:37- 11:57		0.0557		1.22×10 ⁻³	
	检 02202204905-217	13:05- 13:25		0.0447		9.54×10 ⁻⁴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18	14:51- 15:11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西)	0.0539	0.0495	1.26×10 ⁻³	1.17×10 ⁻³
	检 02202204905-219	15:18- 15:38		0.0355		8.22×10 ⁻⁴	
	检 02202204905-220	15:46- 16:06		0.0592		1.43×10 ⁻³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27	11:13- 11:33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西)	0.0028	0.0039	6.63×10 ⁻⁵	9.84×10 ⁻⁴
	检 02202204905-228	11:37- 11:57		0.0050		1.24×10 ⁻⁴	
	检 02202204905-229	13:05- 13:25		0.0041		1.05×10 ⁻⁴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30	14:51- 15:11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西)	0.0070	0.0057	1.64×10 ⁻⁴	1.37×10 ⁻⁴
	检 02202204905-231	15:18- 15:38		0.0041		1.01×10 ⁻⁴	
	检 02202204905-232	15:46- 16:06		0.0062		1.47×10 ⁻⁴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11、有组织废气邻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43	09:14- 09:34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 施进 口	0.1438	0.1555	4.37×10 ⁻³	4.77×10 ⁻³
	检 02202204905-144	10:06- 10:26		0.1526		4.72×10 ⁻³	
	检 02202204905-145	10:51- 11:11		0.1702		5.21×10 ⁻³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46	09:16- 09:36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 施进 口	0.0904	0.0946	2.83×10 ⁻³	2.93×10 ⁻³
	检 02202204905-147	10:04- 10:24		0.0875		2.69×10 ⁻³	
	检 02202204905-148	10:55- 11:15		0.1060		3.26×10 ⁻³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61	09:14- 09:34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 施进 口	0.0114	0.0287	4.66×10 ⁻⁴	4.06×10 ⁻⁴
	检 02202204905-162	10:09- 10:29		0.0084		3.76×10 ⁻⁴	
	检 02202204905-163	10:48- 11:08		0.0089		3.76×10 ⁻⁴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64	09:13- 09:33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 施排 放口	0.0081	0.0071	3.64×10 ⁻⁴	3.10×10 ⁻⁴
	检 02202204905-165	10:03- 10:23		0.0067		2.94×10 ⁻⁴	
	检 02202204905-166	10:54- 11:14		0.0064		2.72×10 ⁻⁴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191	09:42- 10:02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东)	0.0365	0.0360	5.69×10 ⁻⁴	5.38×10 ⁻⁴
	检 02202204905-192	10:12- 10:32		0.0371		5.37×10 ⁻⁴	
	检 02202204905-193	10:38- 10:58		0.0345		5.07×10 ⁻⁴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94	16:15- 16:35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东)	0.0408	0.0484	5.83×10 ⁻⁴	8.04×10 ⁻⁴
	检 02202204905-195	16:39- 16:59		0.0422		7.19×10 ⁻⁴	
	检 02202204905-196	17:04- 17:24		0.0621		1.11×10 ⁻³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03	09:42- 10:02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东)	0.0031	0.0030	4.22×10 ⁻⁵	4.49×10 ⁻⁵
	检 02202204905-204	10:12- 10:32		0.0026		4.00×10 ⁻⁵	
	检 02202204905-205	10:38- 10:58		0.0034		5.25×10 ⁻⁵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06	16:15- 16:35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东)	0.0031	0.0032	4.62×10 ⁻⁵	4.82×10 ⁻⁵
	检 02202204905-207	16:39- 16:59		0.0027		3.97×10 ⁻⁵	
	检 02202204905-208	17:04- 17:24		0.0039		5.88×10 ⁻⁵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15	11:13- 11:33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0.0416	0.0454	9.27×10 ⁻⁴	9.89×10 ⁻⁴
	检 02202204905-216	11:37- 11:57		0.0519		1.13×10 ⁻⁴	
	检 02202204905-217	13:05- 13:25		0.0427		9.11×10 ⁻⁴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18	14:51- 15:11	进口 (西)	0.0586	0.0448	1.37×10 ⁻³	1.05×10 ⁻³
	检 02202204905-219	15:18- 15:38		0.0392		9.08×10 ⁻⁴	
	检 02202204905-220	15:46- 16:06		0.0365		8.84×10 ⁻⁴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27	11:13- 11:33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0.0028	0.0039	6.63×10 ⁻⁵	9.61×10 ⁻⁵
	检 02202204905-228	11:37- 11:57		0.0043		1.07×10 ⁻⁴	
	检 02202204905-229	13:05- 13:25		0.0045		1.15×10 ⁻⁴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30	14:51- 15:11	排放口 (西)	0.0033	0.0040	7.74×10 ⁻⁵	9.73×10 ⁻⁵
	检 02202204905-231	15:18- 15:38		0.0060		1.48×10 ⁻⁴	
	检 02202204905-232	15:46- 16:06		0.0028		6.64×10 ⁻⁵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12、有组织废气间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43	09:14- 09:34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0.5560	0.5783	1.69×10^{-2}	1.77×10^{-2}
	检 02202204905-144	10:06- 10:26		0.6046		1.87×10^{-2}	
	检 02202204905-145	10:51- 11:11		0.5743		1.76×10^{-2}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46	09:16- 09:36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0.3929	0.3982	1.23×10^{-2}	1.23×10^{-2}
	检 02202204905-147	10:04- 10:24		0.4184		1.29×10^{-2}	
	检 02202204905-148	10:55- 11:15		0.3834		1.18×10^{-2}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61	09:14- 09:34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0.0401	0.0408	1.64×10^{-3}	1.74×10^{-3}
	检 02202204905-162	10:09- 10:29		0.0431		1.93×10^{-3}	
	检 02202204905-163	10:48- 11:08		0.0392		1.66×10^{-3}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64	09:13- 09:33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排 放口	0.0260	0.0253	1.17×10^{-3}	1.10×10^{-3}
	检 02202204905-165	10:03- 10:23		0.0222		9.75×10^{-4}	
	检 02202204905-166	10:54- 11:14		0.0276		1.17×10^{-3}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191	09:42- 10:02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东)	0.0636	0.0612	9.92×10 ⁻⁴	9.14×10 ⁻⁴
	检 02202204905-192	10:12- 10:32		0.0678		9.81×10 ⁻⁴	
	检 02202204905-193	10:38- 10:58		0.0523		7.68×10 ⁻⁴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94	16:15- 16:35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东)	0.0427	0.0425	6.10×10 ⁻⁴	6.97×10 ⁻⁴
	检 02202204905-195	16:39- 16:59		0.0360		6.13×10 ⁻⁴	
	检 02202204905-196	17:04- 17:24		0.0487		8.67×10 ⁻⁴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03	09:42- 10:02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东)	0.0050	0.0052	6.81×10 ⁻⁵	7.82×10 ⁻⁵
	检 02202204905-204	10:12- 10:32		0.0049		7.55×10 ⁻⁵	
	检 02202204905-205	10:38- 10:58		0.0059		9.11×10 ⁻⁵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06	16:15- 16:35	品保楼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东)	0.0054	0.0045	8.05×10 ⁻⁵	6.79×10 ⁻⁵
	检 02202204905-207	16:39- 16:59		0.0054		7.95×10 ⁻⁵	
	检 02202204905-208	17:04- 17:24		0.0029		4.37×10 ⁻⁵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15	11:13- 11:33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西)	0.0833	0.0730	1.86×10 ⁻³	2.05×10 ⁻³
	检 02202204905-216	11:37- 11:57		0.1166		2.55×10 ⁻³	
	检 02202204905-217	13:05- 13:25		0.019		1.75×10 ⁻³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18	14:51- 15:11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西)	0.0964	0.1059	2.25×10 ⁻³	2.50×10 ⁻³
	检 02202204905-219	15:18- 15:38		0.1104		2.56×10 ⁻³	
	检 02202204905-220	15:46- 16:06		0.1110		2.69×10 ⁻³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27	11:13- 11:33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排放口 (西)	0.0085	0.0079	2.01×10 ⁻⁴	1.95×10 ⁻⁴
	检 02202204905-228	11:37- 11:57		0.0072		1.79×10 ⁻⁴	
	检 02202204905-229	13:05- 13:25		0.0080		2.05×10 ⁻⁴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30	14:51- 15:11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排放口 (西)	0.0116	0.0089	2.72×10 ⁻⁴	2.12×10 ⁻⁴
	检 02202204905-231	15:18- 15:38		0.0075		1.85×10 ⁻⁴	
	检 02202204905-232	15:46- 16:06		0.0076		1.80×10 ⁻⁴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13、有组织废气对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43	09:14- 09:34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0.0015	<0.0015	2.28×10 ⁻⁵	2.30×10 ⁻⁵
	检 02202204905-144	10:06- 10:26		<0.0015		2.32×10 ⁻⁵	
	检 02202204905-145	10:51- 11:11		<0.0015		2.30×10 ⁻⁵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46	09:16- 09:36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0.0015	<0.0015	2.35×10 ⁻⁵	2.32×10 ⁻⁵
	检 02202204905-147	10:04- 10:24		<0.0015		2.31×10 ⁻⁵	
	检 02202204905-148	10:55- 11:15		<0.0015		2.30×10 ⁻⁵	
2022. 11.11	检 02202204905-161	09:14- 09:34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0.0015	<0.0015	3.07×10 ⁻⁵	3.20×10 ⁻⁵
	检 02202204905-162	10:09- 10:29		<0.0015		3.35×10 ⁻⁵	
	检 02202204905-163	10:48- 11:08		<0.0015		3.17×10 ⁻⁵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64	09:13- 09:33	生产、 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排 放口	<0.0015	<0.0015	3.37×10 ⁻⁵	3.28×10 ⁻⁵
	检 02202204905-165	10:03- 10:23		<0.0015		3.29×10 ⁻⁵	
	检 02202204905-166	10:54- 11:14		<0.0015		3.18×10 ⁻⁵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191	09:42- 10:02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东)	0.0406	0.0409	6.33×10^{-4}	6.10×10^{-4}
	检 02202204905-192	10:12- 10:32		0.0426		6.17×10^{-4}	
	检 02202204905-193	10:38- 10:58		0.0394		5.79×10^{-4}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194	16:15- 16:35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东)	0.0427	0.0425	6.10×10^{-4}	6.97×10^{-4}
	检 02202204905-195	16:39- 16:59		0.0360		6.13×10^{-4}	
	检 02202204905-196	17:04- 17:24		0.0487		8.67×10^{-4}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03	09:42- 10:02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排放口 (东)	0.0046	0.0033	6.26×10^{-5}	4.76×10^{-5}
	检 02202204905-204	10:12- 10:32		0.0024		3.70×10^{-5}	
	检 02202204905-205	10:38- 10:58		0.0028		4.33×10^{-5}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06	16:15- 16:35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排放口 (东)	0.0054	0.0411	8.05×10^{-5}	6.79×10^{-5}
	检 02202204905-207	16:39- 16:59		0.0054		7.95×10^{-5}	
	检 02202204905-208	17:04- 17:24		0.0029		4.37×10^{-5}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49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15	11:13- 11:33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西)	0.0398	0.0432	8.87×10 ⁻⁴	9.42×10 ⁻⁴
	检 02202204905-216	11:37- 11:57		0.0451		9.85×10 ⁻⁴	
	检 02202204905-217	13:05- 13:25		0.0447		9.54×10 ⁻⁴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18	14:51- 15:11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西)	0.0789	0.0738	1.84×10 ⁻³	1.74×10 ⁻³
	检 02202204905-219	15:18- 15:38		0.0801		1.86×10 ⁻³	
	检 02202204905-220	15:46- 16:06		0.0624		1.51×10 ⁻³	
2022. 11.10	检 02202204905-227	11:13- 11:33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西)	0.0035	0.0035	8.29×10 ⁻⁵	8.63×10 ⁻⁵
	检 02202204905-228	11:37- 11:57		0.0039		9.67×10 ⁻⁵	
	检 02202204905-229	13:05- 13:25		0.0031		7.94×10 ⁻⁵	
2022. 11.15	检 02202204905-230	14:51- 15:11	品保楼 废气处 理设施 排放口 (西)	0.0036	0.0035	8.44×10 ⁻⁵	8.30×10 ⁻⁵
	检 02202204905-231	15:18- 15:38		0.0033		8.16×10 ⁻⁵	
	检 02202204905-232	15:46- 16:06		0.0035		8.30×10 ⁻⁵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4、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13:17-13:22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3 5 <3	<3 <3 <3	<3 5 <3	<3 <3 <3	1.16×10 ⁻³ 3.77×10 ⁻³ 1.15×10 ⁻³	2.03×10 ⁻³
2022.11.11	13:48-13:53							
	14:16-14:21							
	09:18-09:33							
	10:05-10:10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6.13×10 ⁻² 6.61×10 ⁻² 6.34×10 ⁻²	6.36×10 ⁻²
	10:48-10:53							
	12:54-12:58							
	13:23-13:27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3 <3	<3 <3	<3 <3	<3 <3	9.84×10 ⁻⁴ 1.09×10 ⁻³	1.03×10 ⁻³
	13:54-13:58							
2022.11.15	09:15-09:19							
	10:03-10:07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3	<3	<3	<3	6.74×10 ⁻² 6.59×10 ⁻²	6.57×10 ⁻²
	10:56-11:00		<3	<3	<3	<3	6.37×10 ⁻²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5、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22.11.11	13:17-13:22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27	27		2.09×10^{-2}	
	13:48-13:53		29	29		2.19×10^{-2}	2.19×10^{-2}
	14:16-14:21		30	29		2.30×10^{-2}	
	09:18-09:33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3	<3	<3	6.13×10^{-2}	
	10:05-10:10		<3	<3	<3	6.61×10^{-2}	6.36×10^{-2}
	10:48-10:53		<3	<3	<3	6.34×10^{-2}	
2022.11.15	12:54-12:58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30	33		1.97×10^{-2}	
	13:23-13:27		31	32		2.26×10^{-2}	2.00×10^{-2}
	13:54-13:58		26	27		1.76×10^{-2}	
	09:15-09:19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3	<3	<3	6.74×10^{-2}	
	10:03-10:07		6	<3	<3	0.263	0.131
	10:56-11:00		<3	<3	<3	6.37×10^{-2}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5

表 16、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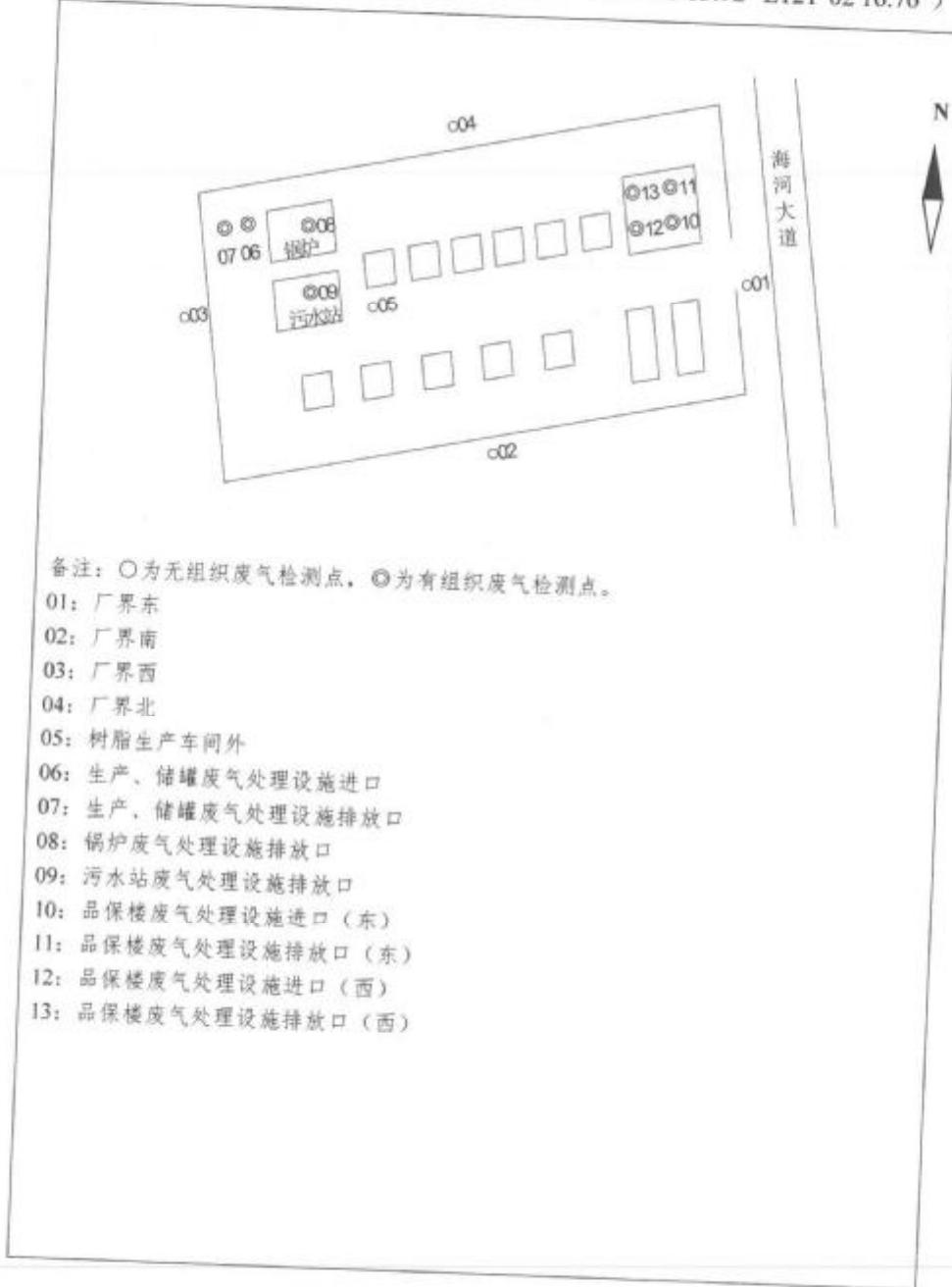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022.11.11	检 02202204905-179	08:50	污水站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309
	检 02202204905-180	11:40		309
	检 02202204905-181	14:10		229
2022.11.15	检 02202204905-182	09:50	污水站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309
	检 02202204905-183	12:01		229
	检 02202204905-184	14:40		309

***** 报告结束 *****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N30°36'13.92" E121°02'16.76")



制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人：刘泓君

制图日期：2022年11月20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22068

项目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新型
环保涂料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嘉兴市南开水泥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整1幢）

邮政编码：314001

联系电话：0573-82697766

传 真：0573-82697566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22068

项目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联系人	周思怡
采样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15 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15 日
检测地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
乙二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6 部分：乙二醇 GBZ/T 300.86-2017		气相色谱仪 (2-003-01)

报告编制: 张雪香

审核人:

邵伟伟

签发人: 张雪香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22068

表 1、烟气参数: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烟温 (°C)	流速 (m/s)	标况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2.11.11	09:13-09:23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4.7	5.4	30380	3.5	/
	10:05-10:15		24.1	5.5	30945	3.5	/
	10:50-11:00		23.9	5.4	30626	3.5	/
2022.11.15	09:11-09:21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7.2	5.4	31274	3.7	/
	10:01-10:11		17.4	5.3	30737	3.7	/
	10:53-11:03		18.2	5.3	30710	3.7	/
2022.11.11	09:14-09:54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 排放口	45.4	3.9	40898	4.0	21.0
	10:00-10:40		44.9	4.2	44073	4.0	21.0
	10:45-11:25		46.8	4.1	42261	4.0	21.0
2022.11.15	09:12-09:52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 排放口	37.7	4.2	44909	4.1	21.0
	10:01-10:41		38.0	4.1	43912	4.1	21.0
	10:52-11:32		40.2	4.0	42436	4.1	21.0

表 2、有组织废气乙二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11.11	Q2022068-001	09:14-09:24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3.2	3.3	9.72×10⁻²	0.102
	Q2022068-002	10:06-10:16		3.4		0.105	
	Q2022068-003	10:51-11:01		3.4		0.104	
2022.11.15	Q2022068-004	09:16-09:26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3.8	3.8	0.119	0.119
	Q2022068-005	10:04-10:14		3.9		0.120	
	Q2022068-006	10:55-11:05		3.8		0.117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202206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1.11	Q2022068-007	09:14- 09:24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 排放口	<0.5	<0.5	1.02×10^{-2}	1.06×10^{-2}
	Q2022068-008	10:09- 10:19		<0.5		1.10×10^{-2}	
	Q2022068-009	10:48- 10:58		<0.5		1.06×10^{-2}	
2022. 11.15	Q2022068-010	09:13- 09:23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 排放口	<0.5	<0.5	1.12×10^{-2}	1.09×10^{-2}
	Q2022068-011	10:03- 10:13		<0.5		1.10×10^{-2}	
	Q2022068-012	10:54- 11:04		<0.5		1.06×10^{-2}	

* * * * * 报告结束 * * * * *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N30°36'13.92" E121°02'16.76")



制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人：张雪香

制图日期：2022年11月29日



2211003418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5493

项目名称：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
环保涂料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5493

项目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联系人	周思怡
采样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22 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22 日
检测地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23 日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03-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2-013-05)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2-003-02)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5493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2-050-0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2-050-0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 (2-013-01)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5493

表 1、烟气参数：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烟温(℃)	流速(m/s)	标况流量(m ³ /h)	含湿量(%)	含氧量(%)
2022.12.21	09:10-09:20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6	6.0	35281	3.5	/
	09:35-09:45		13.5	5.9	34696	3.5	/
	09:58-10:08		12.8	6.0	35187	3.5	/
2022.12.22	10:30-10:58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5.0	5.5	58326	4.1	21.2
	11:02-11:30		36.2	5.5	58200	4.1	21.1
	11:33-12:01		36.4	5.4	57838	4.1	21.1
2022.12.22	09:03-09:13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8	5.8	34531	3.4	/
	09:28-09:38		13.2	5.9	34781	3.4	/
	09:54-10:04		13.4	5.9	35052	3.4	/
2022.12.22	10:29-10:57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4.5	5.5	58301	4.3	21.1
	11:01-11:29		34.8	5.5	58789	4.3	21.1
	11:33-12:01		34.7	5.5	58600	4.3	21.0

表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2.12.21	检 02202205493-001	09:10-09:20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	<20	<0.706	<0.701
	检 02202205493-002	09:35-09:45		<20		<0.694	
	检 02202205493-003	09:58-10:08		<20		<0.704	
2022.12.22	检 02202205493-023	09:03-09:13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	<20	<0.691	<0.696
	检 02202205493-024	09:28-09:38		<20		<0.696	
	检 02202205493-025	09:54-10:04		<20		<0.701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5493

表 3、有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12.21	检 02202205493-004	09:12-09:32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1476	0.1479	5.21×10^{-3}	5.18×10^{-3}
	检 02202205493-005	09:36-09:56		0.1474		5.11×10^{-3}	
	检 02202205493-006	10:00-10:20		0.1487		5.23×10^{-3}	
2022.12.22	检 02202205493-013	10:32-10:52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066	0.0072	3.85×10^{-4}	4.20×10^{-4}
	检 02202205493-014	11:05-11:25		0.0077		4.48×10^{-4}	
	检 02202205493-015	11:35-11:55		0.0074		4.28×10^{-4}	
2022.12.22	检 02202205493-026	09:05-09:25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1669	0.1775	5.76×10^{-3}	6.17×10^{-3}
	检 02202205493-027	09:30-09:50		0.1887		6.56×10^{-3}	
	检 02202205493-028	09:56-10:16		0.1768		6.20×10^{-3}	
2022.12.22	检 02202205493-035	10:31-10:51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086	0.0091	5.01×10^{-4}	5.31×10^{-4}
	检 02202205493-036	11:03-11:23		0.0088		5.17×10^{-4}	
	检 02202205493-037	11:35-11:55		0.0098		5.74×10^{-4}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5493

表 4、有组织废气邻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12.21	检 02202205493-004	09:12-09:32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471	0.0498	1.66×10 ⁻³	1.74×10 ⁻³
	检 02202205493-005	09:36-09:56		0.0500		1.73×10 ⁻³	
	检 02202205493-006	10:00-10:20		0.0522		1.84×10 ⁻³	
	检 02202205493-013	10:32-10:52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029	0.0029	1.69×10 ⁻⁴	1.67×10 ⁻⁴
	检 02202205493-014	11:05-11:25		0.0026		1.51×10 ⁻⁴	
	检 02202205493-015	11:35-11:55		0.0031		1.79×10 ⁻⁴	
2022.12.22	检 02202205493-026	09:05-09:25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568	0.0600	1.96×10 ⁻³	2.09×10 ⁻³
	检 02202205493-027	09:30-09:50		0.0610		2.12×10 ⁻³	
	检 02202205493-028	09:56-10:16		0.0622		2.18×10 ⁻³	
	检 02202205493-035	10:31-10:51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039	0.0037	2.27×10 ⁻⁴	2.17×10 ⁻⁴
	检 02202205493-036	11:03-11:23		0.0036		2.12×10 ⁻⁴	
	检 02202205493-037	11:35-11:55		0.0036		2.11×10 ⁻⁴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5493

表 5、有组织废气间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2.21	检 02202205493 -004	09:12- 09:32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0.0668	0.0668	2.36×10 ⁻³	2.34×10 ⁻³
	检 02202205493 -005	09:36- 09:56		0.0663		2.30×10 ⁻³	
	检 02202205493 -006	10:00- 10:20		0.0672		2.36×10 ⁻³	
	检 02202205493 -013	10:32- 10:52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	0.0046	0.0045	2.68×10 ⁻⁴	2.63×10 ⁻⁴
	检 02202205493 -014	11:05- 11:25		0.0043		2.50×10 ⁻⁴	
	检 02202205493 -015	11:35- 11:55		0.0047		2.72×10 ⁻⁴	
2022. 12.22	检 02202205493 -026	09:05- 09:25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0.0772	0.0767	2.67×10 ⁻³	2.67×10 ⁻³
	检 02202205493 -027	09:30- 09:50		0.0771		2.68×10 ⁻³	
	检 02202205493 -028	09:56- 10:16		0.0759		2.66×10 ⁻³	
	检 02202205493 -035	10:31- 10:51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	0.0053	0.0052	3.09×10 ⁻⁴	3.03×10 ⁻⁴
	检 02202205493 -036	11:03- 11:23		0.0052		3.06×10 ⁻⁴	
	检 02202205493 -037	11:35- 11:55		0.0050		2.93×10 ⁻⁴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5493

表 6、有组织废气对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12.21	检 02202205493-004	09:12-09:32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382	0.0375	1.35×10^{-3}	1.32×10^{-3}
	检 02202205493-005	09:36-09:56		0.0367		1.27×10^{-3}	
	检 02202205493-006	10:00-10:20		0.0377		1.33×10^{-3}	
2022.12.22	检 02202205493-013	10:32-10:52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021	0.0021	1.22×10^{-4}	1.22×10^{-4}
	检 02202205493-014	11:05-11:25		0.0020		1.16×10^{-4}	
	检 02202205493-015	11:35-11:55		0.0022		1.27×10^{-4}	
	检 02202205493-026	09:05-09:25		0.0353		1.22×10^{-3}	
2022.12.22	检 02202205493-027	09:30-09:50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380	0.0374	1.32×10^{-3}	1.30×10^{-3}
	检 02202205493-028	09:56-10:16		0.0390		1.37×10^{-3}	
	检 02202205493-035	10:31-10:51		0.0024		1.40×10^{-4}	
2022.12.22	检 02202205493-036	11:03-11:23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030	0.0027	1.76×10^{-4}	1.58×10^{-4}
	检 02202205493-037	11:35-11:55		0.0027		1.58×10^{-4}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5493

表 7、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12.21	检 02202205493 -007	09:14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3.0	23.0	0.811	0.807
	检 02202205493 -008	09:38		22.9		0.795	
	检 02202205493 -009	10:02		23.2		0.816	
	检 02202205493 -016	10:34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31	1.25	7.64×10^{-2}	7.25×10^{-2}
	检 02202205493 -017	11:07		1.29		7.51×10^{-2}	
	检 02202205493 -018	11:38		1.14		6.59×10^{-2}	
2022.12.22	检 02202205493 -029	09:07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3.3	23.8	0.805	0.827
	检 02202205493 -030	09:33		23.8		0.828	
	检 02202205493 -031	09:58		24.2		0.848	
	检 02202205493 -038	10:33	生产、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28	1.27	7.46×10^{-2}	7.42×10^{-2}
	检 02202205493 -039	11:05		1.32		7.76×10^{-2}	
	检 02202205493 -040	11:37		1.20		7.03×10^{-2}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5493

表 8、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2.21	检 02202205493 -010	10:30- 10:58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7	2.3	0.157	0.135
	检 02202205493 -011	11:02- 11:30		2.0		0.116	
	检 02202205493 -012	11:33- 12:01		2.3		0.133	
2022. 12.22	检 02202205493 -032	10:29- 10:57	生产、储罐 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3	2.3	0.134	0.135
	检 02202205493 -033	11:01- 11:29		2.4		0.141	
	检 02202205493 -034	11:33- 12:01		2.2		0.129	

表 9、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2.21	10:32-10:36	生产、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	<3	<3	8.75×10 ⁻²	8.72×10 ⁻²
	11:02-11:06		<3		8.73×10 ⁻²	
	11:34-11:38		<3		8.68×10 ⁻²	
2022. 12.22	10:30-10:34	生产、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	<3	<3	8.74×10 ⁻²	8.78×10 ⁻²
	11:02-11:06		<3		8.82×10 ⁻²	
	11:34-11:38		<3		8.79×10 ⁻²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5493

表 10、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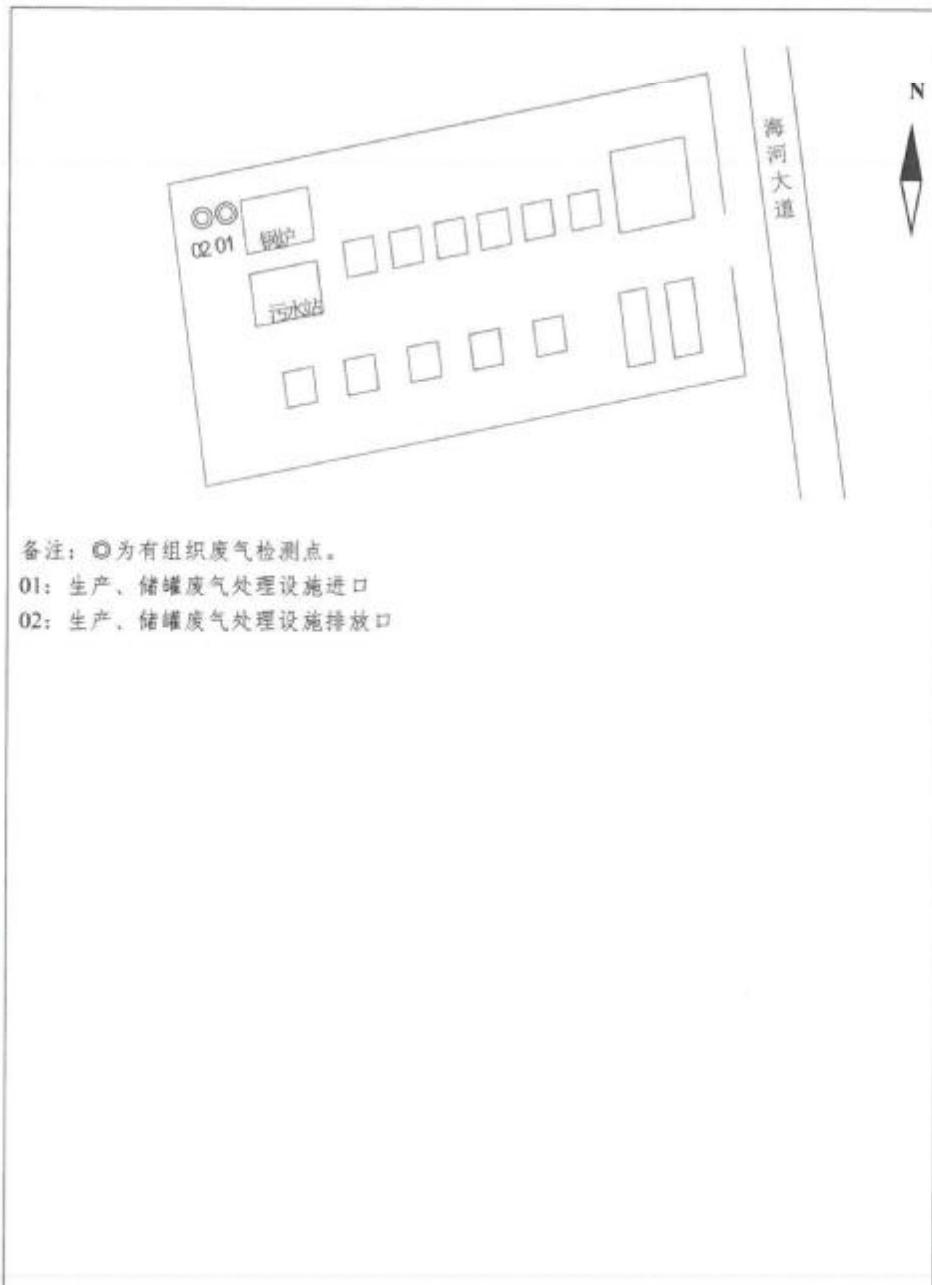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2. 12.21	10:32-10:36	生产、储罐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	<3	3	8.75×10 ⁻²	0.184
	11:02-11:06		4		0.233	
	11:34-11:38		4		0.231	
2022. 12.22	10:30-10:34		5	5	0.292	0.283
	11:02-11:06		8		0.470	
	11:34-11:38		<3		8.79×10 ⁻²	

***** 报告结束 *****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N30°36'13.92" E121°02'16.76"）



制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人：刘泓君

制图日期：2022年12月31日



2211003418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6

项目名称：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
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
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嘉兴市南开水泥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整1幢）

邮政编码：314001

联系电话：0573-82697766

传 真：0573-82697566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6

项目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368 号		
检测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周思怡
检测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11 日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2-059-0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报告编制：沈震

签发人：陈江伟

审核人：邬江伟

签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4906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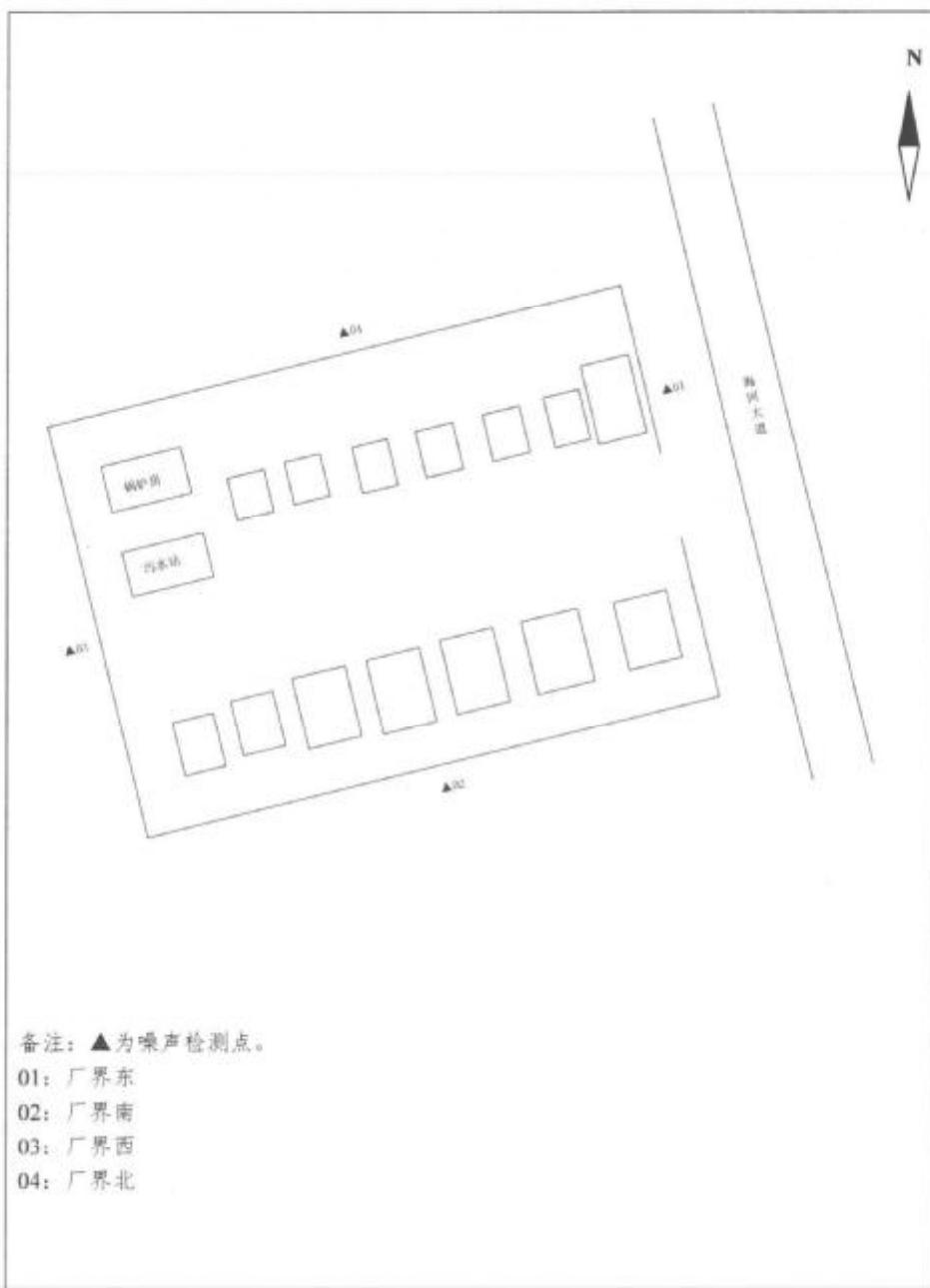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修正值 dB (A)	测量时间	修正值 dB (A)
2022.11.10	厂界东 01	机械噪声	10:12	58	22:04	48
	厂界南 02	机械噪声	10:19	57	22:12	46
	厂界西 03	机械噪声	10:25	59	22:19	48
	厂界北 04	机械噪声	10:31	58	22:25	48
2022.11.11	厂界东 01	机械噪声	14:10	58	22:10	48
	厂界南 02	机械噪声	14:17	58	22:16	46
	厂界西 03	机械噪声	14:24	58	22:22	48
	厂界北 04	机械噪声	14:31	58	22:30	46

***** 报告结束 *****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N30°36'13.92" E121°02'16.76")



制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人：唐委 制图日期：2022年11月18日